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公示稿）

项目名称：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RTH20250701

采购人意见：

项目联系人：

日期：2025.8.5

采购人（盖章）：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2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45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49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50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九章 项目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18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9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20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145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46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47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48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H20250701

项目名称：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228949.75

最高限价（元）：1228949.7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228949.7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 RTH202507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7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磋商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准。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 100%。

2、磋商保证金额（元）：20000.00 元

3、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4.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4.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4.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4.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 0802001200000507

5、本项目磋商方式：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竞争性磋商。

7、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 RTH202507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3 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袁老师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1119 号

联系方式：18216950831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联 系 人：罗青

联系方式：15685865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
2	项目属性	工程类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主要内容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 注：具体技术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6	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10、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9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示范围。
10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
11	工期	签订合同后 70 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采购人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图纸变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	磋商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5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响应文件需是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档上传。 1.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1.3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
17	磋商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公告。
20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

		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2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2	政府采购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免费的合同公证，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3	履约验收报告	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 本项目办理履约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4	质疑投诉	1.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接收质疑：纸质资料 4. 递交质疑函方式：现场送达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 5.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6.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7. 联系人：罗青 8. 联系邮箱：GZRTHZB@163.com 9.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10. 邮政编码：553001 11.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 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 C7-2-10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联系人：罗青																					
26	其他要求	潜在供应商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27	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工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28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名称</th> <th>指标名称</th> <th>计量单位</th> <th>大型</th> <th>中型</th> <th>小型</th> <th>微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农、林、牧、渔业</td> <td>营业收入（Y）</td> <td>万元</td> <td>$Y \geq 20000$</td> <td>$500 \leq Y < 20000$</td> <td>$50 \leq Y < 500$</td> <td>$Y < 50$</td> </tr> <tr> <td>工业</td> <td>从业人员（X）</td> <td>人</td> <td>$X \geq 1000$</td> <td>$300 \leq X < 1000$</td> <td>$20 \leq X < 300$</td> <td>$X < 20$</td> </tr> </tbody> </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9	其他事项	“项目编号”是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的“项目编号”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供应商填写上述其中任意一个项目编号，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编号的要求。

A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成员。

2.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3 供应商：是指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本项目登记（报名）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确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采购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

2.8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得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2.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供应商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或公章完成。

2.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项目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地点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递交：

8.1.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1.2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1.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磋商。

1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竞争性磋商。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上午 9:30。

13.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磋商保证金。

D 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 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

16.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6.1.7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8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E 磋商

17. 磋商：

17.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 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 磋商后，采购方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1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 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

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 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 磋商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等；
- （2）服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成交

23. 成交：

23.1 成交原则：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磋商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 《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一份，用于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合同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向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公证后的合同由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递交到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25.5 公告履约验收报告：

25.5.1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 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验收合格验收报告扫描件一份，用于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25.5.2 本项目需在合同的规定时间内组织履约验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及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办理项目履约验收（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等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产生的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26. 除资格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下列 2 种方式，任选其中 1 种方式）：

28.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 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壹万伍仟元。

G 供应商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I 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资料或邮寄纸质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2. 接收质疑：纸质资料

33.2.3. 递交质疑函联系方式

33.2.3.1 联系部门：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3.2.3.2 联系电话：0858-8766990

33.2.3.3 联系人：罗青

33.2.3.4 通讯地址：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凉都大道凉都里C7-2-10）



33.2.3.5 邮政编码：553001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324301，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花渔路 11 号。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J 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K 其他

37.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40.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1. 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关联企业磋商说明

42.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42.2 对于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

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3.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4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供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所供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所供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资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A1 的价格扣除（A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A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B1 的价格扣除（B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 10%- 20%），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B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为 4%），即：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密码。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 13.1 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2 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者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3.3 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4. 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 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4.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5.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5.1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

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6.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并附政府采购网站上相关产品的网页截图，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7. 依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本要求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21.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2.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 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23.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 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4. 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5.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政策。

26. 落实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评审办法。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发布的品目清单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所供主产品：提供所供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10%（工程类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工程类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工程类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采购标的需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第七章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因素允许偏离除外）。

6.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6.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3.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3.5 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磋商和采购人竞争性磋商内容，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 磋商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2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 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退回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经理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传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竞争性磋商，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 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3.5.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3.5.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加磋商，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5.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3.5.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3.5.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6 供应商均可使用担保函等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按自愿原则在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可选择办理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保证金缴纳形式，不可重复缴纳。

3.7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8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6.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部分另行规定。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公开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28949.75 元

最高限价：1228949.75 元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 1、建设规模：详见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不一致的以施工图纸为准。
- 3、编制报价依据：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自行编制响应报价（报价预算书），定额执行
 - (1) 《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 《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 (2)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审计厅文件《关于发布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的通知》（黔建建通〔2017〕205 号）；
 - (3)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简易计税方法计算规则的通知》（黔建建通〔2017〕257 号）；
 - (4)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 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 121 号）；
 - (5)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勘误的通知》；
 - (6)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六盘水市 2025 年第 05 期及当地市场价计取。
- 4、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结算原则如下：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承包，即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合同价。

二、商务要求：

1、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工期：签订合同后 70 天（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3、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踏勘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踏勘地点踏勘。供应商踏勘人员需遵循采购人踏勘要求。

（1）踏勘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踏勘地点及联系方式：

名 称：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袁老师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大道西段 1119 号

联系方式：18216950831

（3）供应商应于竞争性磋商之前，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4）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知道的资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工程现场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将成交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递交至

采购人指定账号。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撤销成交通知书，且成交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5年后项目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全额无息退还。

7、质保期（缺陷责任期）：5年，如本项目实施内容出现质量缺陷情形，成交供应商应在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缺陷责任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成交供应商不负责缺陷修复问题，则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第三方质量维修赔偿金。

8、供应商必须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不允许在外兼职承担其他任务的，并保证驻扎在采购人指定项目处（项目实施期间：每天08:30至17:30）如果项目负责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处理，必须通过采购人商定认可，否则扣减合同金额的5%，并提出整改警告处理。

9、供应商责任：

9.1 在项目施工期间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第三人、采购人工作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负责赔偿；

9.2 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及负责赔偿；

9.3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要求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施工目标，发生多次维修迟延等情况，严

重影响到服务质量，或者项目负责人离职超过 2 次的，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一切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必须以服从服务于采购人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采购人为原则，避免因实施不当给采购人造成不利的影响。

9.5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9.6 供应商须抓好安全管理，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0. 安全要求

10.1 成立工地安全领导小组，并设专职安全员。

10.2 建立安全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亲自领导，安全负责人具体负责，专职安全员、各工种负责人具体实施，真正把安全生产贯彻到施工各个环节。

11.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1.2 工程施工过程中还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1.2.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要制定并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制度，落实各项目标责任，措施到位。各项工程作业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杜绝违规作业若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1.2.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围挡防护，进行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人身安全，如有意外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2.3 成交供应商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竣工时间完工。

11.2.4 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其他专业队伍进场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3. 施工要求和材料验收要求

13.1 施工（包工包料）。

13.2 施工和验收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执行。

本项目建设要遵循有关国家标准，技术标准及规范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标准和规范冲突时的处理办法：

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与本技术竞争性磋商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

14、项目竣工时，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 册：质量计划资料；（开工、竣工报告、竣工图、强制性条文，验收表、施工组织设计等）

B 册：施工质量管理资料；（施工隐蔽、检查记录、技术交底）

C 册：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材料出厂证明文件及复试检测报告）

D 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分项、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E 册：成交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等方面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F 册：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声像材料（注明文字说明、工程名称、地点、时间、施工部位等。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供应商若提供以上资料不全或不规范，视为本项目验收不合格。且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修正。

15、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在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单》二次整改仍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清场及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16、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农民工工资相关的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农民工工资，且采购人有权介入监督，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17、响应文件“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提供的所有技术人员在未经采购人同意下不得更换。

18、供应商响应报价组成：响应报价必须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运杂费（含装卸、搬运、损耗、二次运输及多次倒运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保管费、检测与试验费、安装及调试费、各种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劳保统筹基金、各类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各项税费、施工车辆通行费、垃圾清运费、用水用电费、成交服务费、结算审核费、验收、质保及保修服务、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19、在施工过程中，若因实际施工需求而需增加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或图纸中已明确或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其费用承担机制将遵循以下原则：

19.1 当增加的施工内容（不包含设备购置）费用（须经第三方机构结算审计或由相关部门核定）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含 10%）时，该部分增加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19.2 当增加的施工内容（不包含设备购置）费用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不含 10%）时，超出部分将由采购人向财政部门补充申报预算同意后，由采购人承担。

2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注：

1、本次竞争性磋商中的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等的须在技术偏离表和

商务偏离表中注明提供的材料（若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即使写无偏离该项也应作负偏离处理）。

2、竞争性磋商采购清单中对部分产品技术参数的描述可能与某些产品技术参数相同或相近，并非特指，仅供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竞争性磋商中的技术参数不具有倾向性，以产品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磋商要求的产品品质、性能和功能或方案。竞争性磋商中的技术参数若出现推荐产品品牌或型号，不具有约束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其他品牌时质量、性能、参数应优于或相当于竞争性磋商推荐的品种或型号。



三、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图纸

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 电气施工图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CREATIVE DESIG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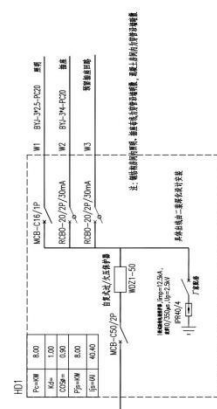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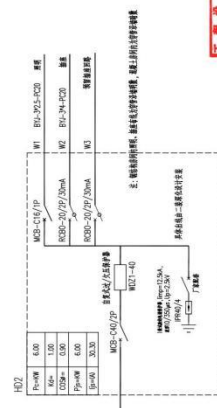
2025.02

第 59 页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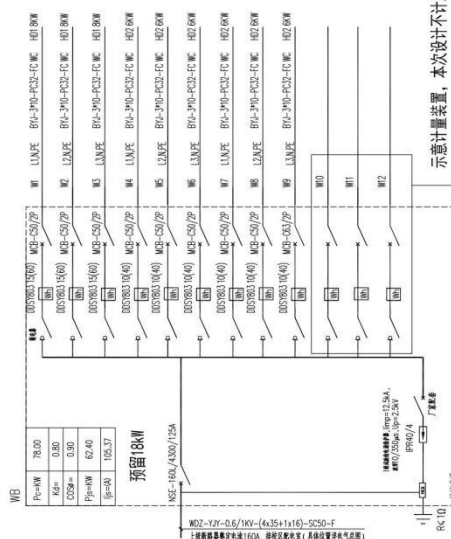
设备材料表

序号	图例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2.0mm 护套线
2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1.6mm 护套线
3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1.6mm 护套线
4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0.5mm 护套线
5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0.5mm 护套线
6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0.5mm 护套线
7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0.5mm 护套线
8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0.5mm 护套线
9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0.5mm 护套线
10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0.5mm 护套线
11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0.5mm 护套线
12		塑料护套线 (2芯塑料 PVC)	塑料护套线	个		底边配线 0.5mm 护套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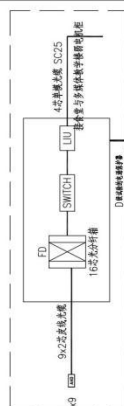
配电柜图

HD1 户内配电箱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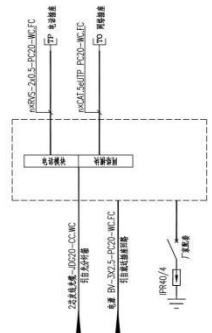
11B 集中电表箱系统图

配电箱外壳采用12位表箱外壳，预留三个回路空位



网络布线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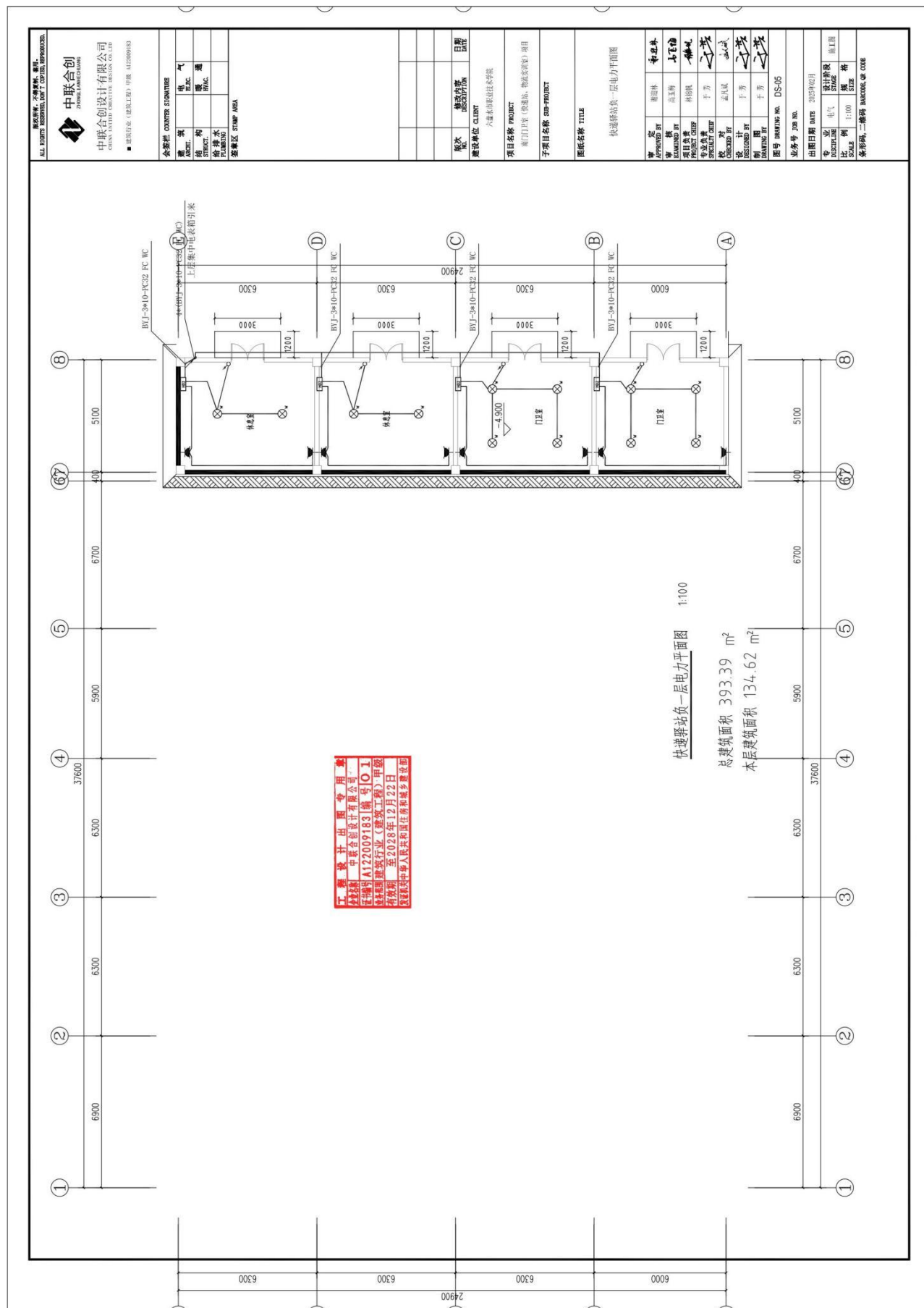
注:网络系统由弱电运行商深化设计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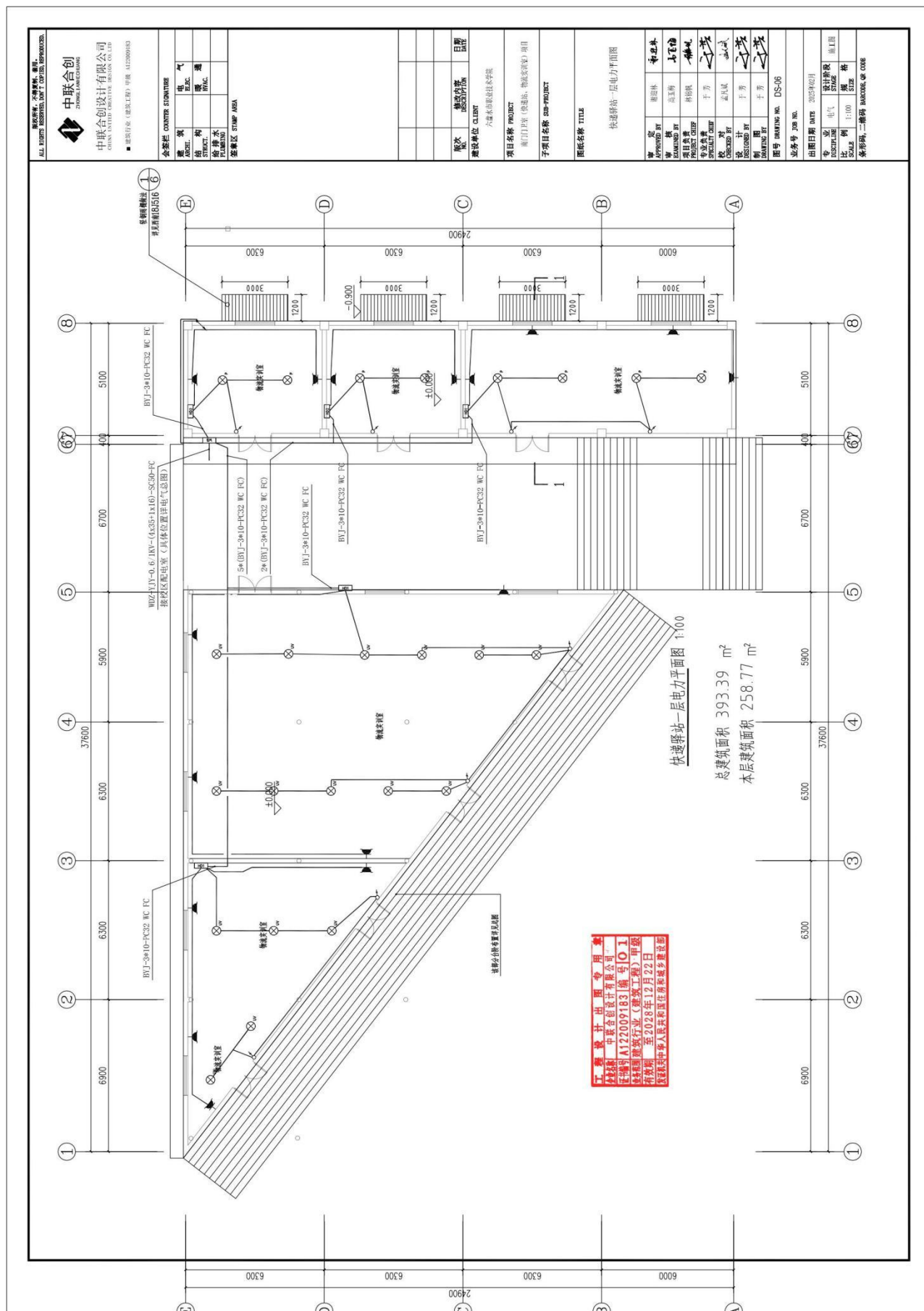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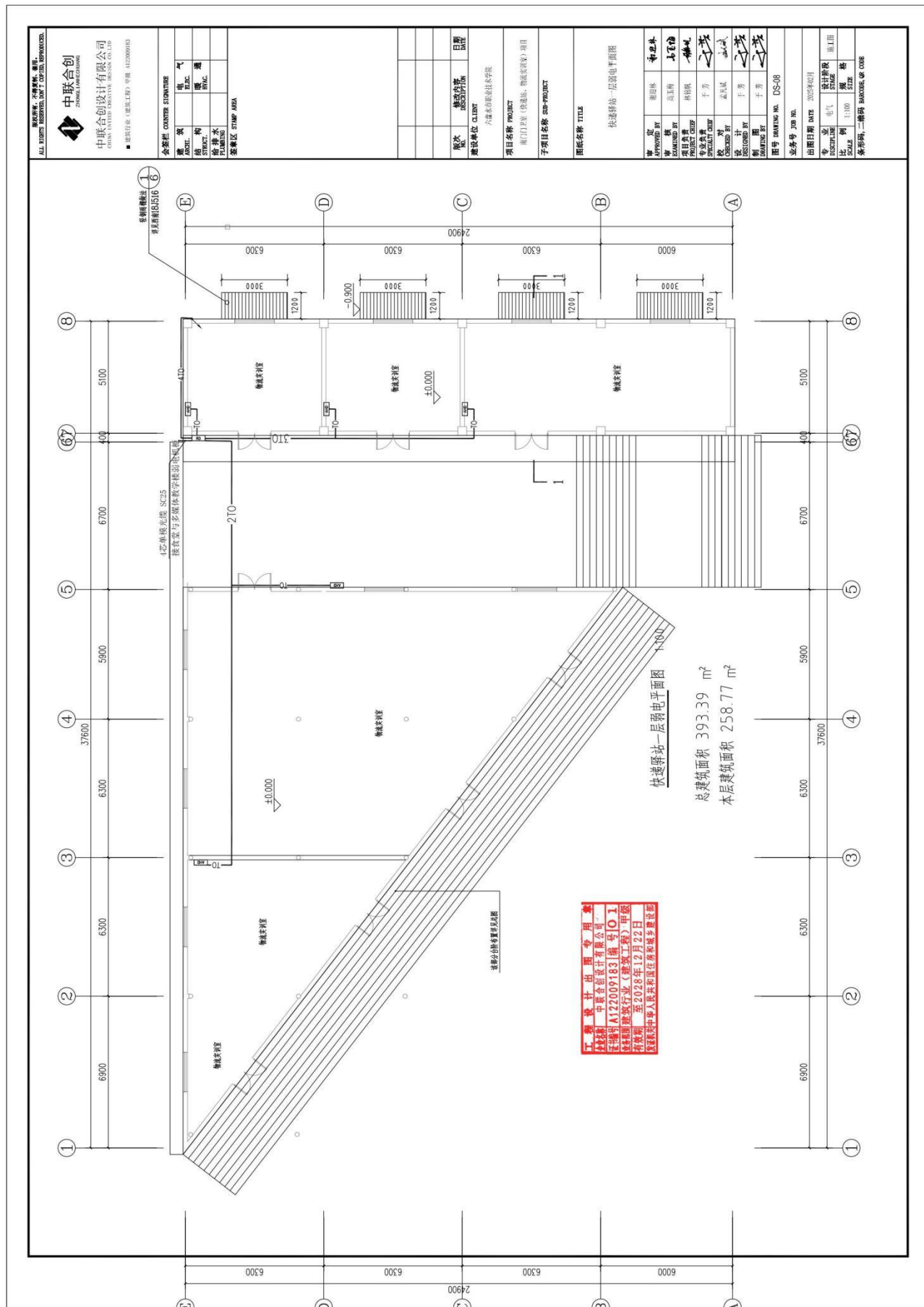
弱电(DDS)系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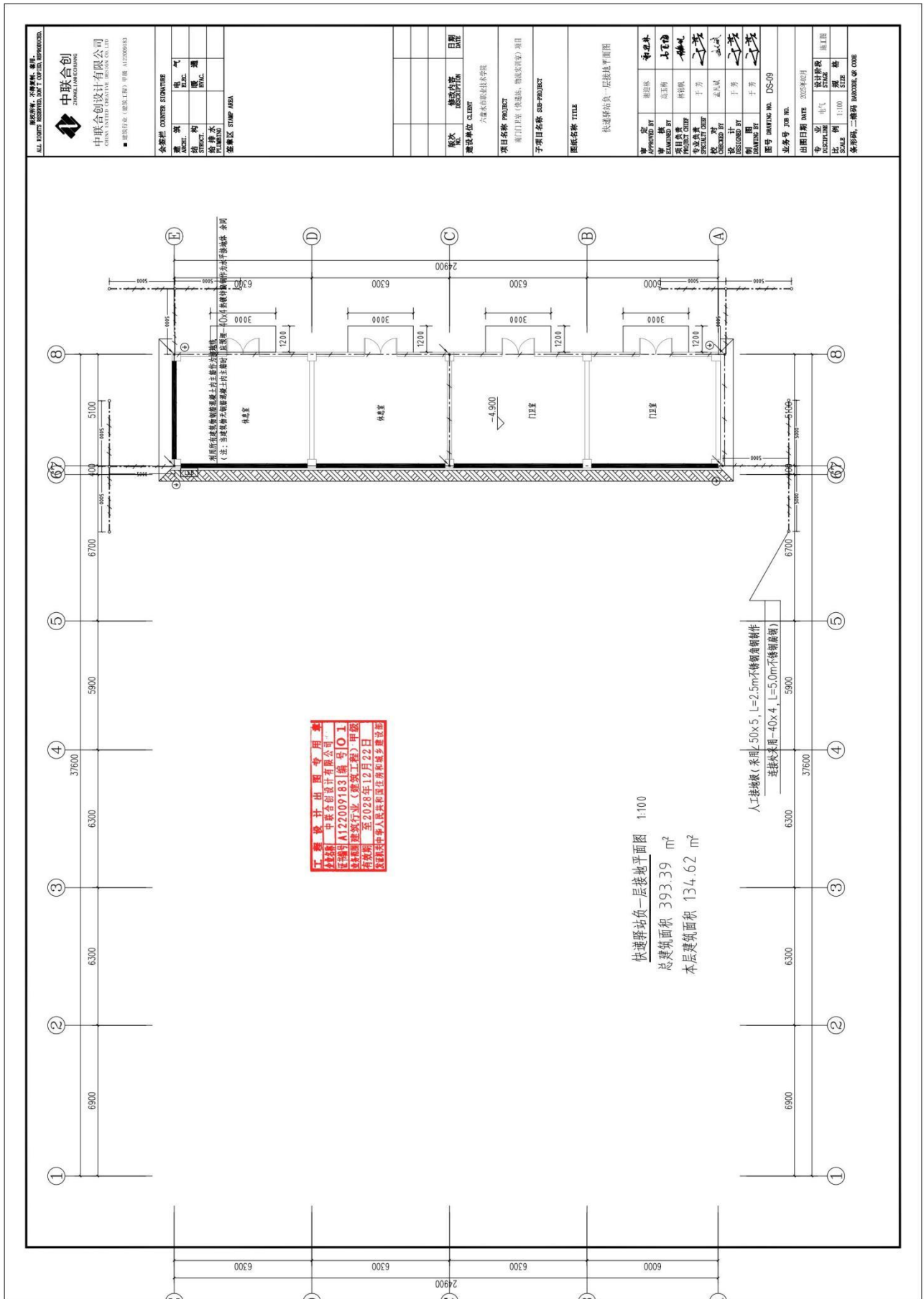
此項試驗係根據二項式展開式，檢閱，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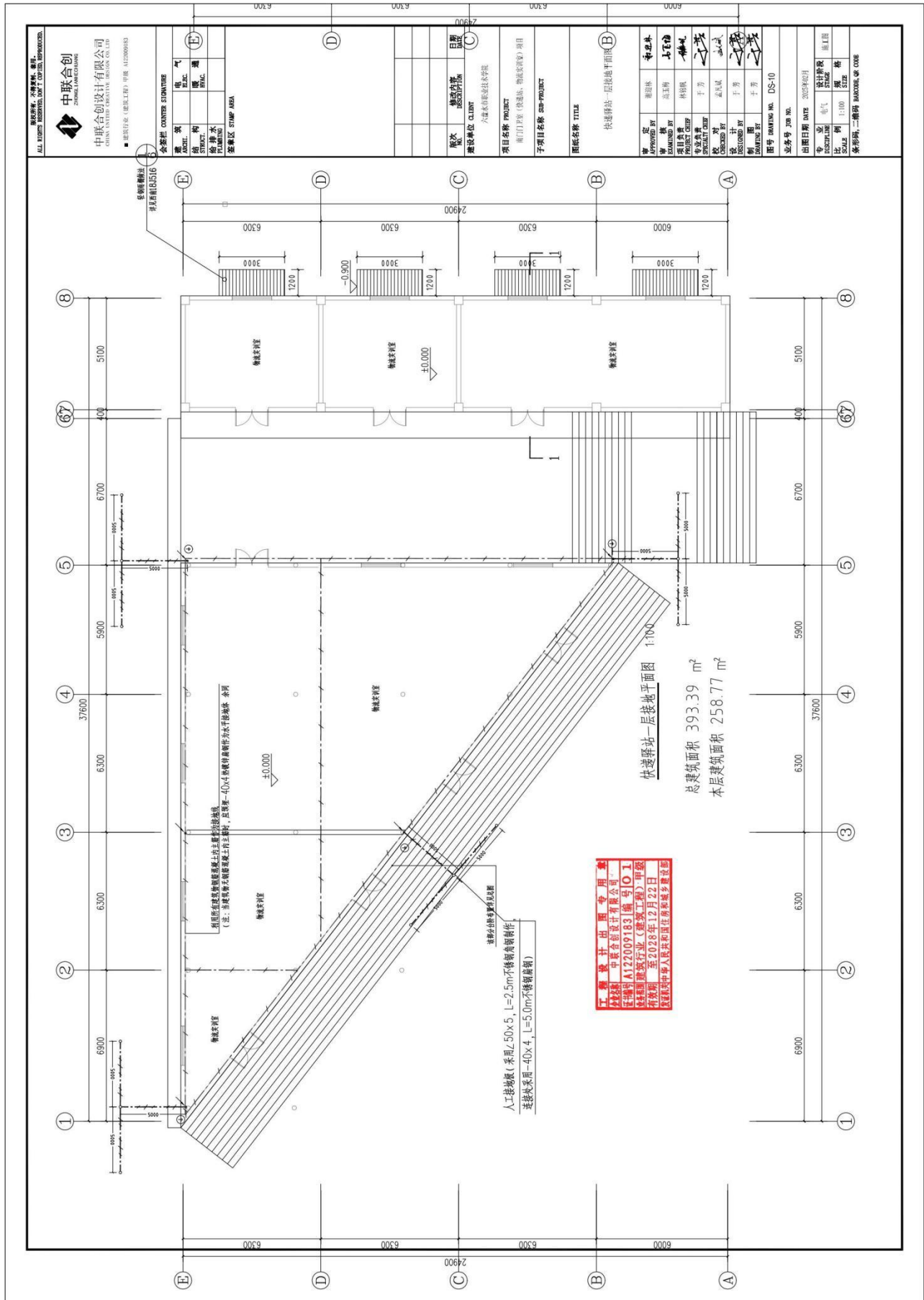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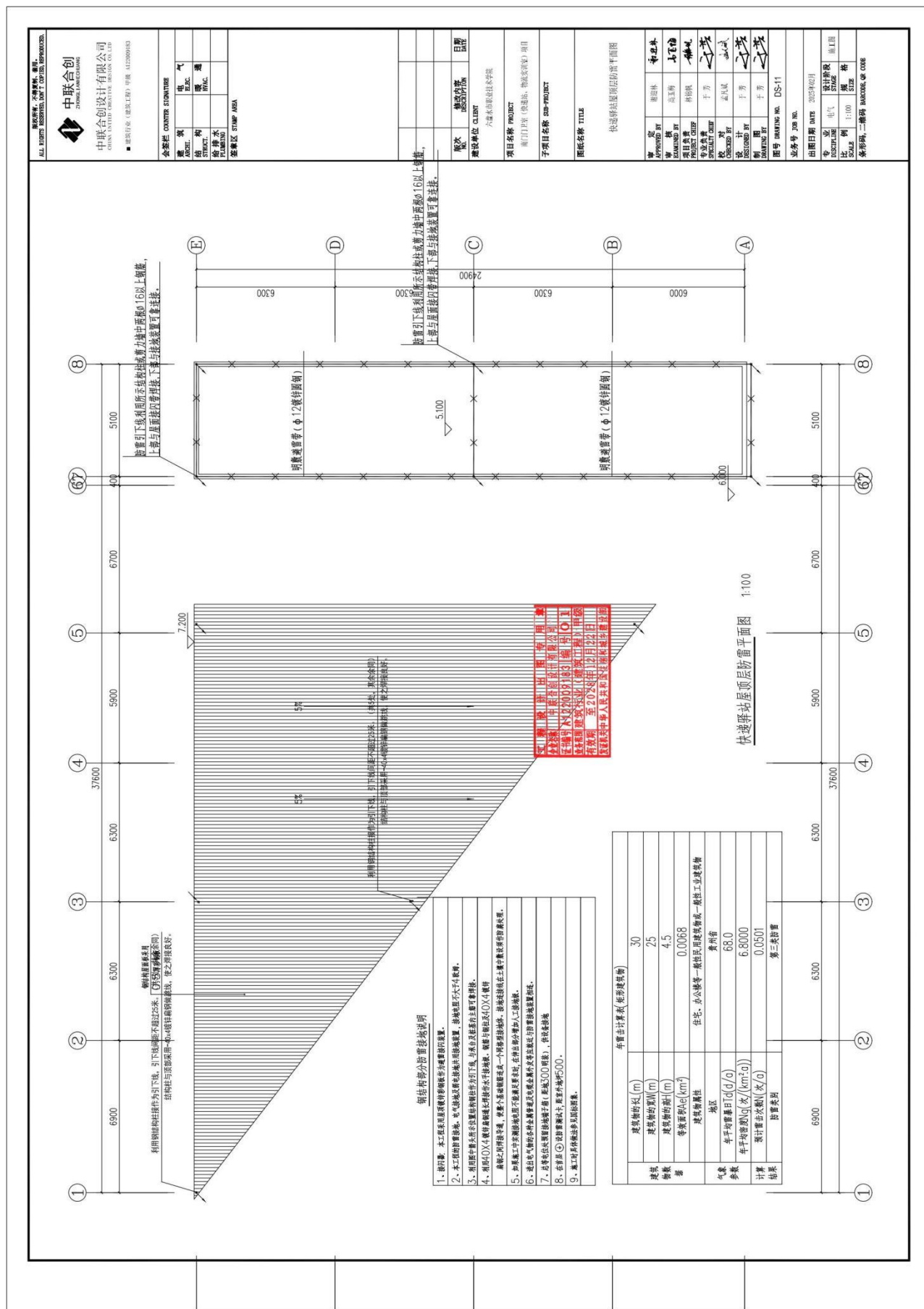














六盘水市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 （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 给排水施工图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CREATIVE DESIGN CO. LTD

2025.02

[illegible]



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二)

2. 施工说明

2.1 材料：给排水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材料进场后，应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1.1 管材：给水工程所用管材，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 管件：给水工程所用管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 阀门：给水工程所用阀门，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 法兰：给水工程所用法兰，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 密封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密封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6 保温材料：给水工程所用保温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7 油漆：给水工程所用油漆，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8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9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10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11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12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13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14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15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16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17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18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19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0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1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2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3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4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5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6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7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8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29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0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1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2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3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4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5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6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7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8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39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0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1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2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3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4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5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6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7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8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49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0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1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2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3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4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5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6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7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8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59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60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61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62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63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64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65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2.1.66 其他材料：给水工程所用其他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CREATIVE DESIGN CO., LTD.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号：A122009150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11号

电话：0851-85511111

传真：0851-85511111

网址：www.zhonghechuang.com

电子邮箱：zhonghechuang@163.com

联系人：张经理

手机：13985411111

QQ：123456789

微信：zhonghechuang

支付宝：zhonghechuang

银行卡：62284801000000000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分行

支行：观山湖支行

账号：62284801000000000000

户名：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用途：工程款

备注：请妥善保管，不得涂改。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11号

天气：晴

温度：25℃

湿度：50%

风速：2m/s

气压：1013hPa

能见度：10km

噪音：50dB

辐射：0.1mSv/h

电磁场：0.1V/m

紫外线：0.1mW/cm²

红外线：0.1mW/cm²

微波：0.1mW/cm²

射频：0.1mW/cm²

激光：0.1mW/cm²

电离辐射：0.1mSv/h

非电离辐射：0.1mW/cm²

声辐射：0.1mW/cm²

热辐射：0.1mW/cm²

光辐射：0.1mW/cm²

磁辐射：0.1mW/cm²

电辐射：0.1mW/cm²

机械辐射：0.1mW/cm²

化学辐射：0.1mW/cm²

生物辐射：0.1mW/cm²

核辐射：0.1mW/cm²

宇宙辐射：0.1mW/cm²

地面辐射：0.1mW/cm²

大气辐射：0.1mW/cm²

海洋辐射：0.1mW/cm²

陆地辐射：0.1mW/cm²

天空辐射：0.1mW/cm²

太阳辐射：0.1mW/cm²

月亮辐射：0.1mW/cm²

星星辐射：0.1mW/cm²

行星辐射：0.1mW/cm²

卫星辐射：0.1mW/cm²

火箭辐射：0.1mW/cm²

飞船辐射：0.1mW/cm²

空间站辐射：0.1mW/cm²

月球辐射：0.1mW/cm²

火星辐射：0.1mW/cm²

木星辐射：0.1mW/cm²

土星辐射：0.1mW/cm²

天王星辐射：0.1mW/cm²

海王星辐射：0.1mW/cm²

冥王星辐射：0.1mW/cm²

柯伊伯带辐射：0.1mW/cm²

奥尔特云辐射：0.1mW/cm²

银河系辐射：0.1mW/cm²

给水排水设计施工说明(四)

测站名称	测站经纬度			测站高程/m
	经度	纬度	D4	
测站 1	104°33'55"	10°58'00"	DN100	1018.34±5
测站 2	104°33'55"	10°58'00"	DN125	1018.34±5
测站 3	104°33'55"	10°58'00"	DN150	1018.34±5
测站 4	104°33'55"	10°58'00"	DN200	1018.34±5
测站 5	104°33'55"	10°58'00"	DN250	1018.34±5
测站 6	104°33'55"	10°58'00"	DN300	1018.34±5
测站 7	104°33'55"	10°58'00"	DN350	1018.34±5
测站 8	104°33'55"	10°58'00"	DN400	1018.34±5
测站 9	104°33'55"	10°58'00"	DN450	1018.34±5
测站 10	104°33'55"	10°58'00"	DN500	1018.34±5
测站 11	104°33'55"	10°58'00"	DN550	1018.34±5
测站 12	104°33'55"	10°58'00"	DN600	1018.34±5
测站 13	104°33'55"	10°58'00"	DN650	1018.34±5
测站 14	104°33'55"	10°58'00"	DN700	1018.34±5
测站 15	104°33'55"	10°58'00"	DN750	1018.34±5
测站 16	104°33'55"	10°58'00"	DN800	1018.34±5
测站 17	104°33'55"	10°58'00"	DN850	1018.34±5
测站 18	104°33'55"	10°58'00"	DN900	1018.34±5
测站 19	104°33'55"	10°58'00"	DN950	1018.34±5
测站 20	104°33'55"	10°58'00"	DN1000	1018.34±5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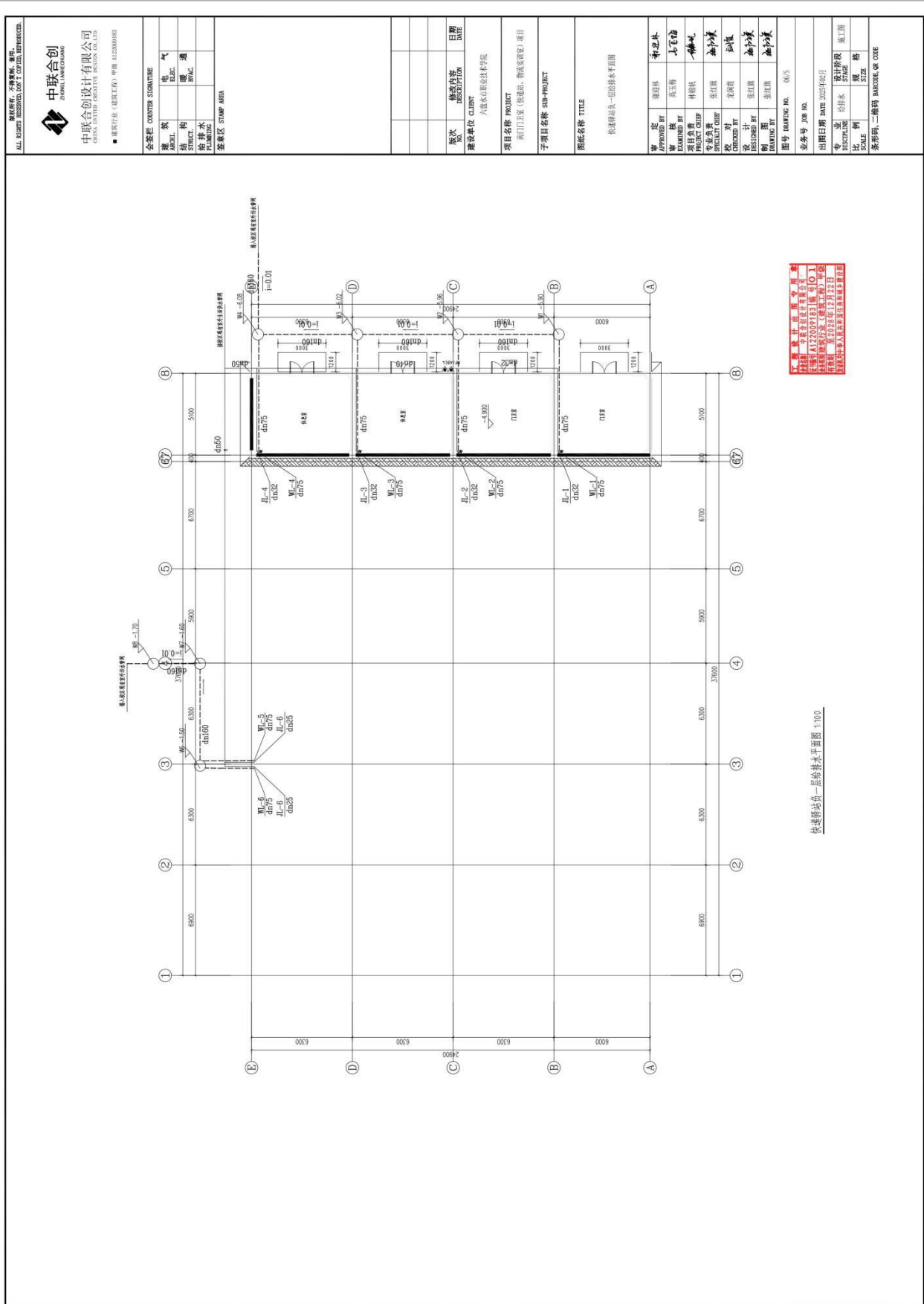
城市轨道交通目录			
序号	线路名称	备注	备注
1	1号线	1号线	1号线
2	2号线	2号线	2号线
3	3号线	3号线	3号线
4	4号线	4号线	4号线
5	5号线	5号线	5号线
6	6号线	6号线	6号线
7	7号线	7号线	7号线
8	8号线	8号线	8号线
9	9号线	9号线	9号线
10	10号线	10号线	10号线
11	11号线	11号线	11号线
12	12号线	12号线	12号线
13	13号线	13号线	13号线
14	14号线	14号线	14号线
15	15号线	15号线	15号线
16	16号线	16号线	16号线
17	17号线	17号线	17号线
18	18号线	18号线	18号线
19	19号线	19号线	19号线
20	20号线	20号线	20号线
21	21号线	21号线	21号线
22	22号线	22号线	22号线
23	23号线	23号线	23号线
24	24号线	24号线	24号线
25	25号线	25号线	25号线
26	26号线	26号线	26号线
27	27号线	27号线	27号线
28	28号线	28号线	28号线
29	29号线	29号线	29号线
30	30号线	30号线	30号线
31	31号线	31号线	31号线
32	32号线	32号线	32号线
33	33号线	33号线	33号线
34	34号线	34号线	34号线
35	35号线	35号线	35号线
36	36号线	36号线	36号线
37	37号线	37号线	37号线
38	38号线	38号线	38号线
39	39号线	39号线	39号线
40	40号线	40号线	40号线
41	41号线	41号线	41号线
42	42号线	42号线	42号线
43	43号线	43号线	43号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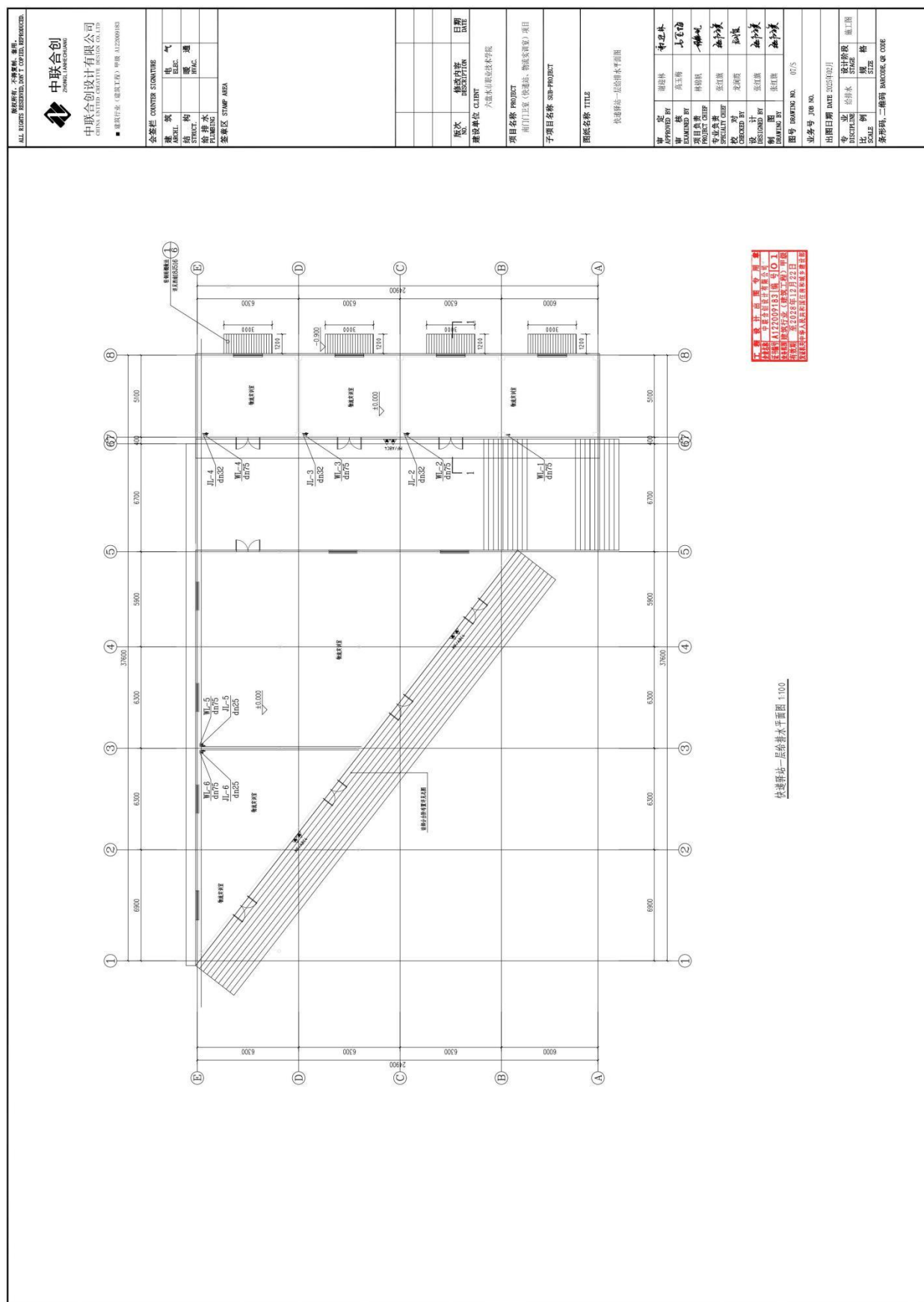
某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某单位工程)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分部分项工程			
1	PP-1材料费	di50/40	米	20/25
2	PP-1材料费	di32/25	米	30/25
3	量具费	di50/32/25	个	1/4/25
4	油漆	di25	个	11
5	胶水	di25	个	7
二	措施费			
1	材料人工费	机械使用费	元	8
二	材料人工费			
1	UPVC管材料费	di75	米	105
2	HDP管	di160	米	65
3	胶水	di75	个	7
4	接口	di75	个	11
5	量具	di75	个	11
三	管理费			
1	管理费			4
2	UPVC材料材料费	di110	米	35
三	管理费			
1	管理费	di1000	元	1
2	管理费	di700	元	8
				材料费、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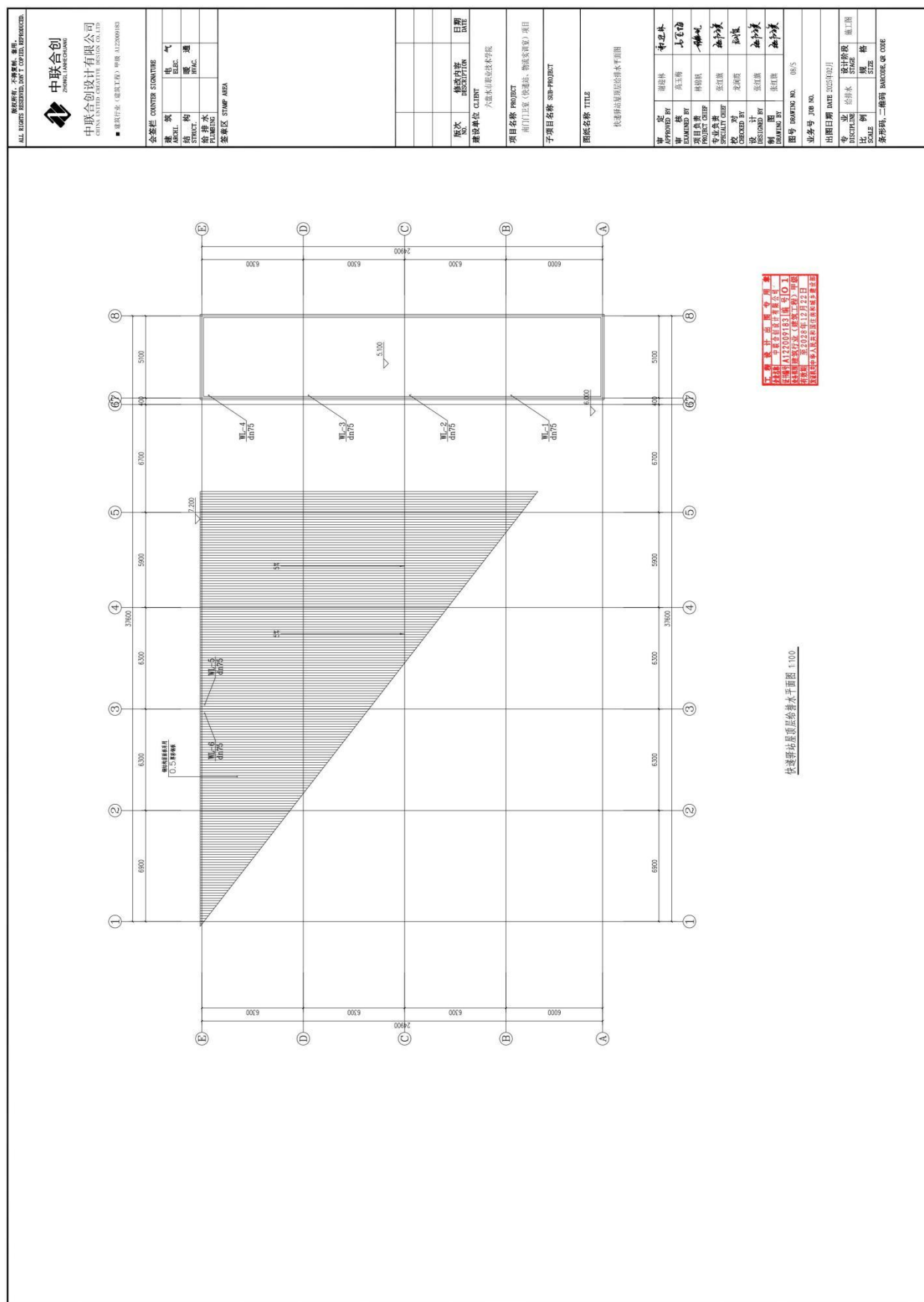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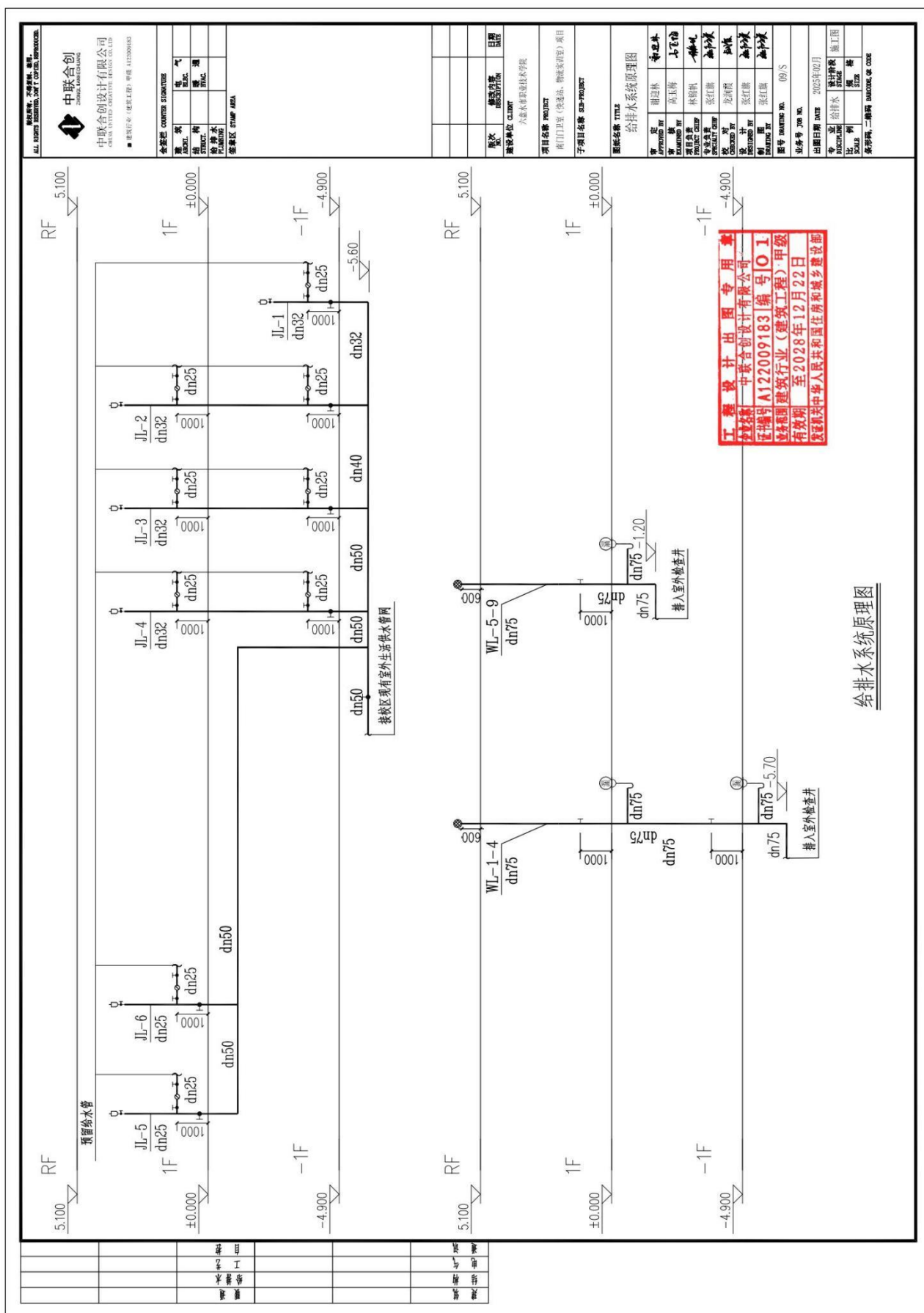
专业 DISCIPLINE	给排水	设计 STAGE
比例 SCALE		规 SIZ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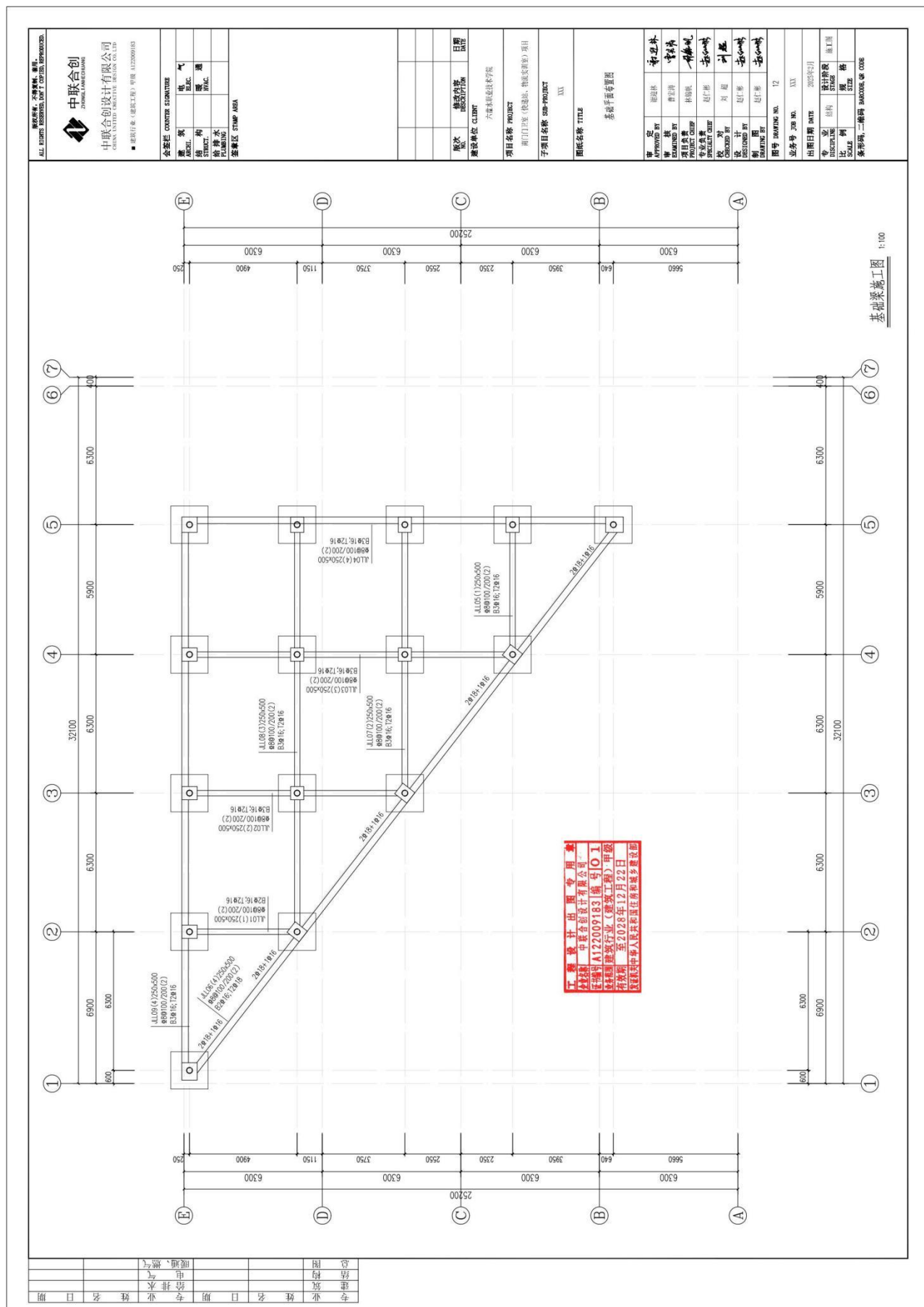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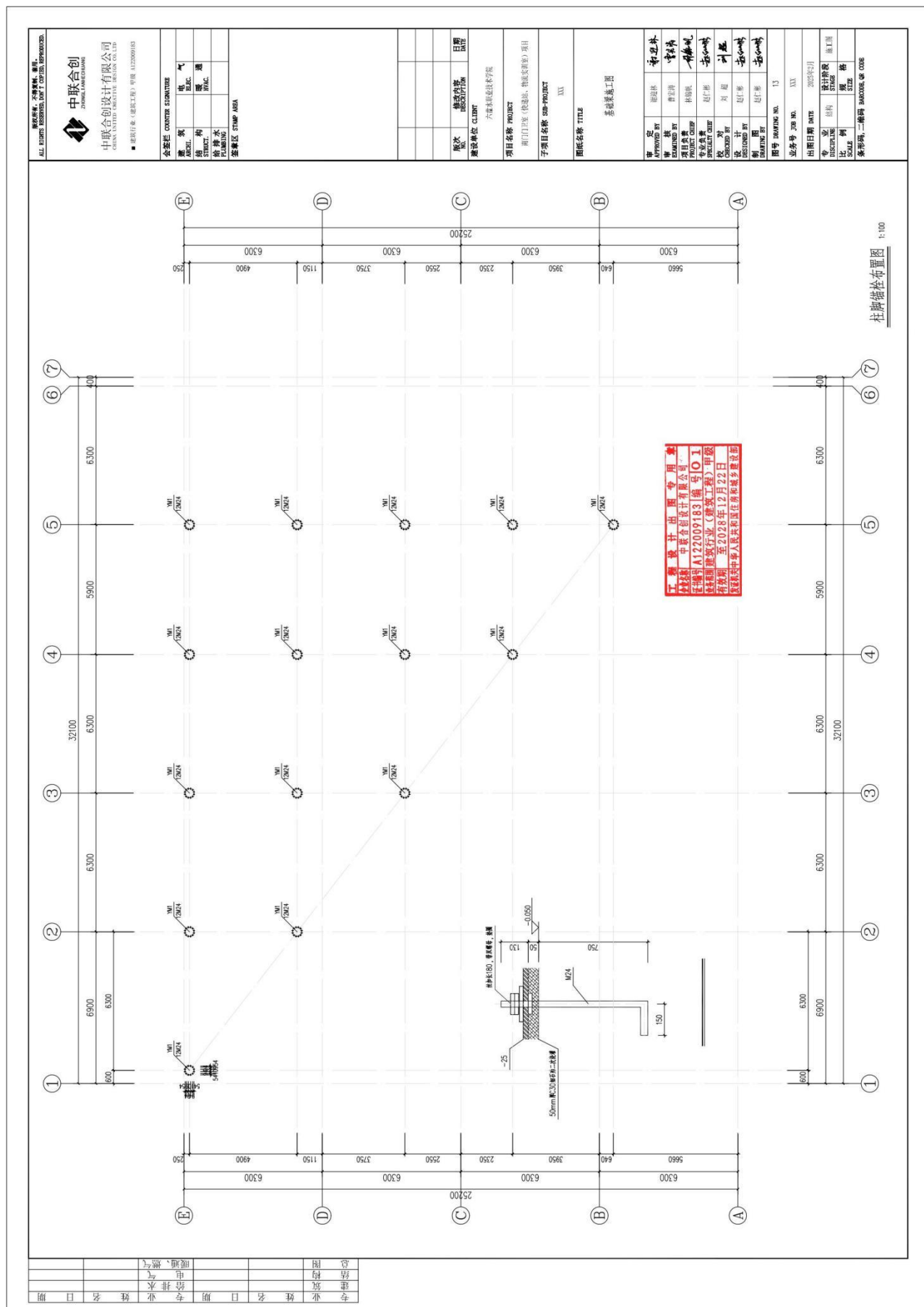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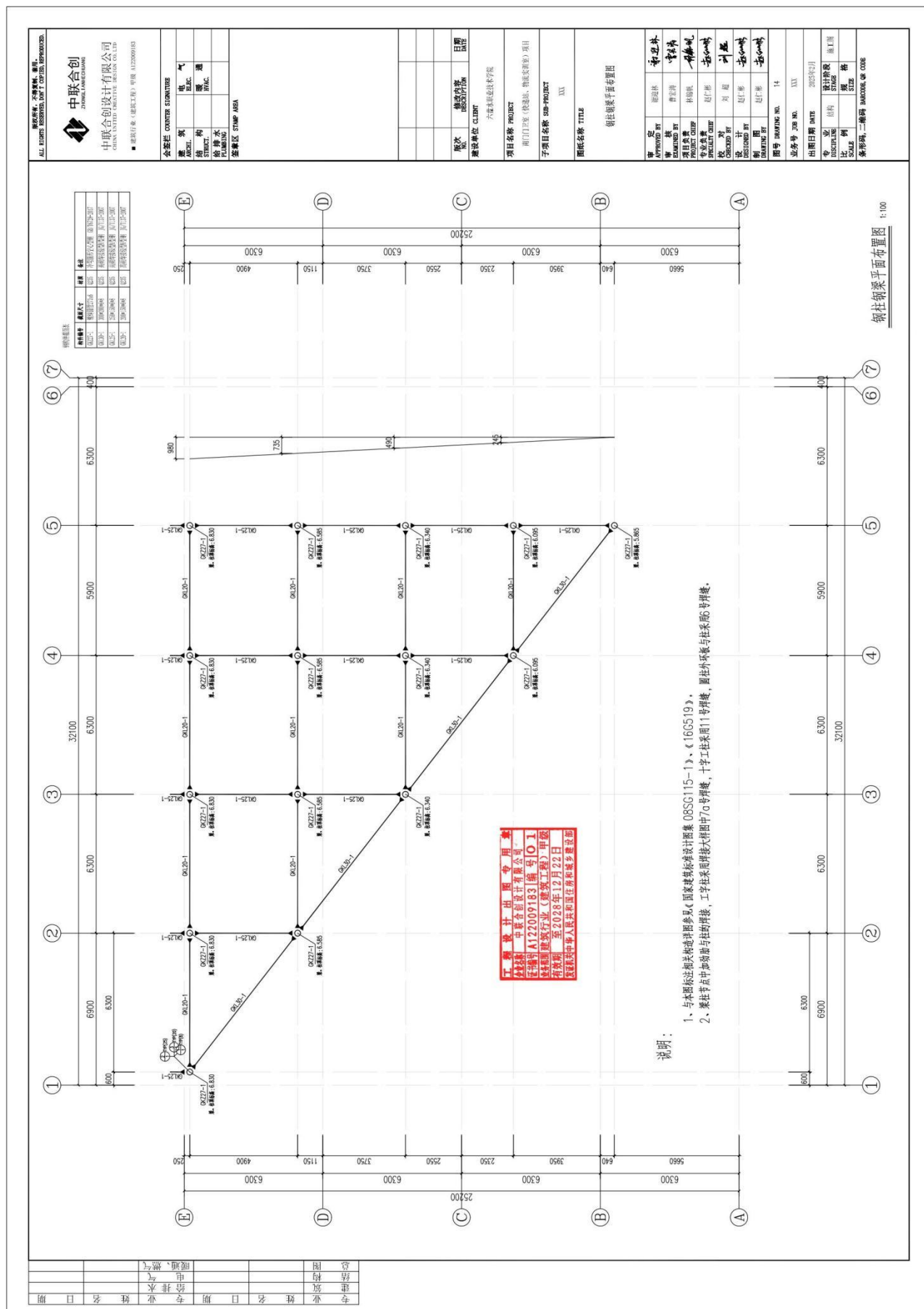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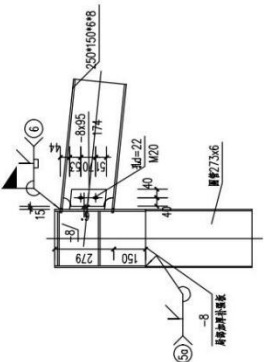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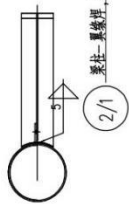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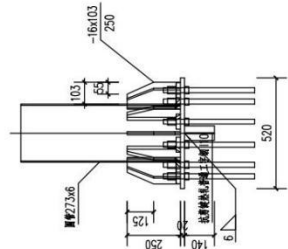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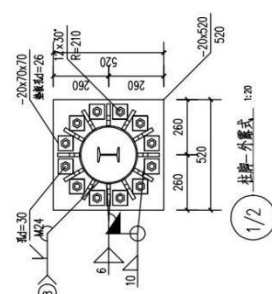
第 84 页

[illegible]







版权所有，不得复制、盗用。 ALL RIGHTS RESERVED, DON'T COPIED, REPRODUCED.		 中联合创 ZHONGHE CREATIVE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CREATIVE DESIGN CO., LTD.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22009183		图例 电 气 建 筑 ARCH. 结 构 STRUCT. 给 排 水 PLUMBING 暖通 HVAC.		会签栏 COUNTER SIGNATURE 签 章 区 STAMP AREA		图次 图 修 改 内 容 DESCRIPTION 日 期 DATE		建设单 位 CLIENT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项 目 名 称 PROJECT 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		图 纸 名 称 TITLE 梁柱节点大样图		审 定 APPROVED BY 谢迎林 审 核 REVIEWED BY 曹宏海 项 目 负 责 人 PROJECT CHIEF 林德凯 项 目 专 业 负 责 人 SPECIALTY CHIEF 赵仁彬 校 对 CHECKED BY 刘 超 设 计 DESIGNED BY 赵仁彬 制 图 DRAWING BY 赵仁彬 图 号 DRAWING NO. 15 业 务 号 JOB NO. XXI 出 图 日 期 DATE 2025年2月 专 业 DISCIPLINE 结 构 STAGE 施 工 图 比 例 SCALE 1:20 条 形 码 二 维 码 BARCODE QR CODE									
 梁柱—翼缘焊，腹板栓 1:20 1/1														 梁柱—翼缘焊，腹板栓 1:20 2/1				 梁柱—翼缘焊，腹板栓 1:20 3/1				 柱脚—外置式 1:20 1/2			
专业姓名日期		专业姓名日期		专业姓名日期		专业姓名日期		专业姓名日期		专业姓名日期		专业姓名日期		专业姓名日期		专业姓名日期									

[illegible]

中联合创 ZHONGLIANHECHUANG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CREATIVE DESIGN CO.LTD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22009183	
会签栏 COUNTER SIGNATURE					
建 筑	电	气			
结 构	暖	通			
给 排 水					
审 章 区 域 STAMP AREA					
版次 NO.	修政内容 DESCRIPTION			日期 DATE	
建设单位 CLIENT					
项目 DISCIPLINE PROJECT					
南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					
图纸名称 TITLE					
图签目录					
审 定	审 核	项目负责	专业负责	校 对	设 计
APPROVED BY	EXAMINED BY	PROJECT CHIEF	SPECIALITY CHIEF	CHECKED BY	DESIGNED BY
谢迪林	曹安海	林锦帆	赵仁彬	刘 超	赵仁彬
谢迪林	曹安海	林锦帆	赵仁彬	刘 超	赵仁彬
制 图 人					
赵仁彬					
图号 DRAWING NO. 00					
业务号 JOB NO. XXX					
出图日期 DATE		2025年2月			
专 业	结 构	设计阶段		施 工	
DISCIPLINE	STRUCT.	STAGE		SCALE	
比 例	尺 寸	规 格		格	
SCALE	SIZE	SIZE		SIZE	
条形码、二维码 BARCODE, QR CODE					

序号	图 纸 名 称	图 别	图 号	编 号
00	图纸目录	结构	00	A3
01	上部结构设计总说明	结构	01	A1+3/4
02	危大工程专项说明	结构	02	A1
03	基础施工图及说明	结构	03	A2
04	墙、柱配筋图	结构	04	A1
05	梁配筋图	结构	05	A1
06	板配筋图	结构	06	A1
07	钢结构设计总说明	结构	07	A1+1/4
08	上部结构通用构造大样图	结构	08	A2
09	焊缝大样图	结构	09	A2+3/4
10	基础平面布置图	结构	10	A2
11	基础大样图及基础说明	结构	11	A2
12	基础平面布置图	结构	12	A2
13	基础梁施工图	结构	13	A2
14	钢柱钢梁平面布置图	结构	14	A2
15	梁柱节点大样图	结构	15	A3
16	屋面檩条及钢条支撑平面布置图	结构	16	A2
17	檩条支撑大样图	结构	17	A2+1/4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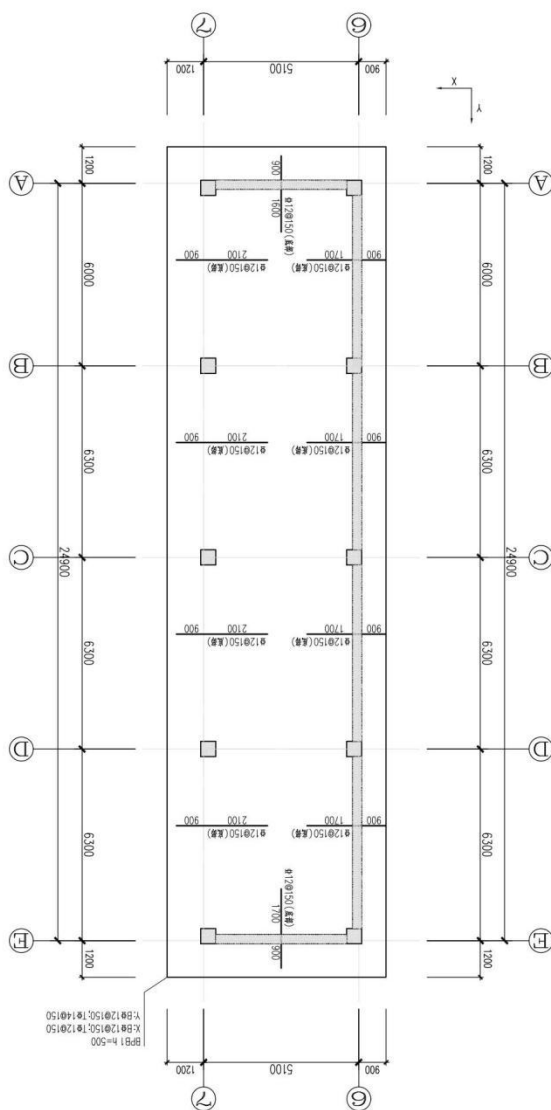
中联合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CREATIVE DESIGN CO. LTD

证书编号: A122009183 (建筑工程甲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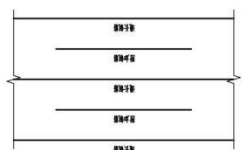
结构专业图纸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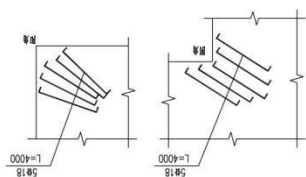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因后浇带部位提供正式的岩土勘察报告, 设计单位需判定为乙级。
2. 本工程承载力特征值按《J10K/P》设计计算, 本荷载仅考虑一般荷载, 不考虑超载和意外荷载。当发现与勘察报告和设计要求不符或遇到异常情况时, 应会同地质、测量及设计人员及时处理, 并报送至设计监理单位, 必要时设计监理单位应派技术人员到场处理。
3. 必须从地脚门厅持力层单元, 若与地基条件不符, 则应设置土层、地脚、设计、监理单位共同处理。
4. 材料: 筏板混凝土等级 C30, 钢筋用 HRB400(?) 级。
5. 楼层厚度按 100mm C15 素混凝土垫层, 垫层每层伸出基础底边 0mm, 筏板底部保护层厚度 30mm。
6. 图中除特殊注明外, 所有尺寸均以轴线交点为重点。
7. 图中未注明的筏板底面相对标高为: -5.90m。
8. 基础顶面(里) (外) 墙: 请配合水电施工, 基坑开挖后组织相关单位做锚杆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9. 各通道的顶梁结合相关专业图纸施工, 所有管壁不得穿梁受力, 不得与基础相碰, 其不穿过墙体结构应说明或减施工。
10. 一层的梯从筏板面开始砌筑, 筏板内部顶面至 -5.0m 采用泥头石回填。
11. 未尽事宜详述结构设计说明及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及相关图集。

筏板基础配筋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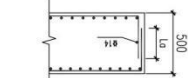
通长钢筋与附加钢筋布置方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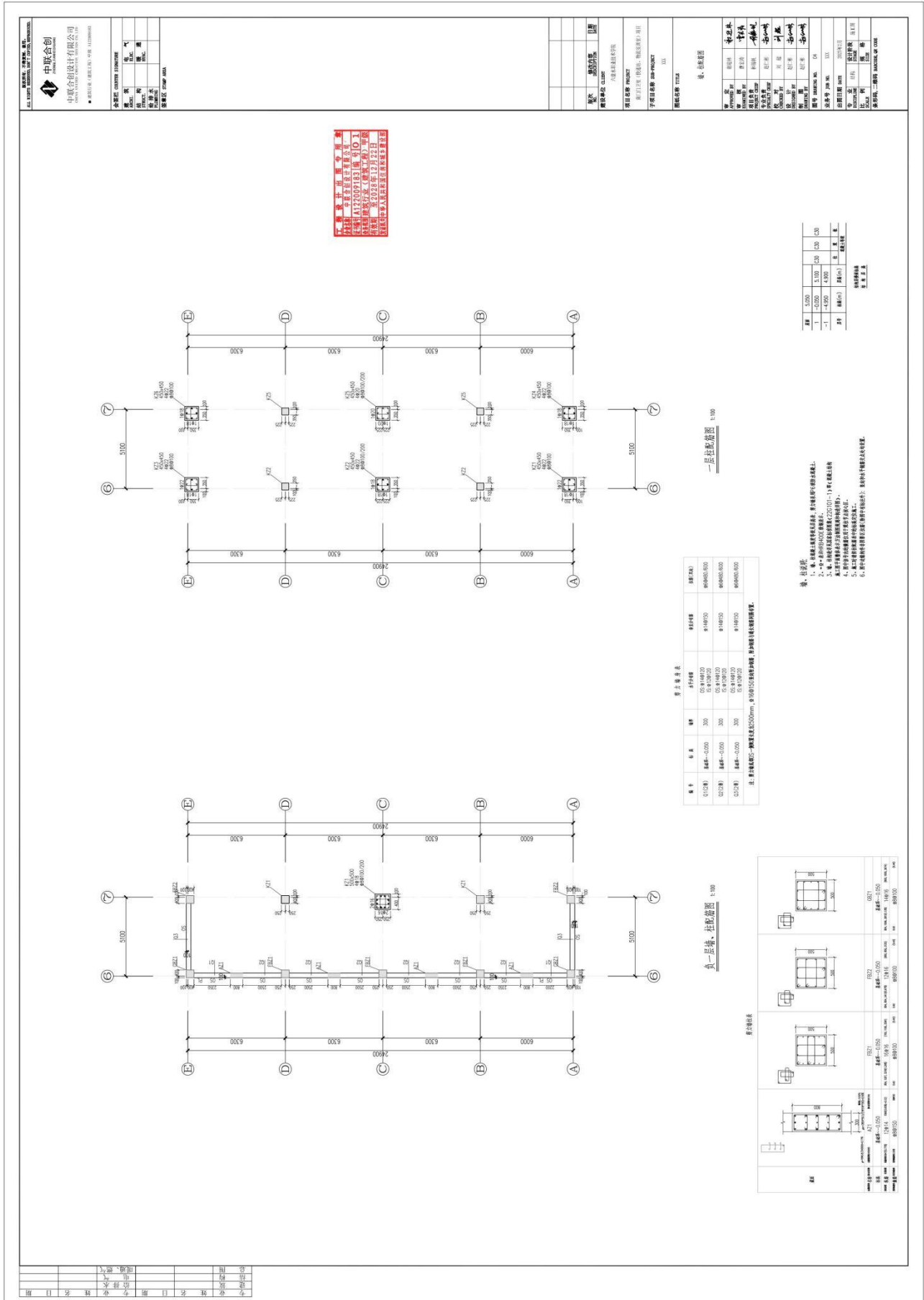


筏板阴、阳角加强配筋大样



筏板端部大样图
1:100

[illegible]



中联合创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CHONGHAI DESIGN & CONSULT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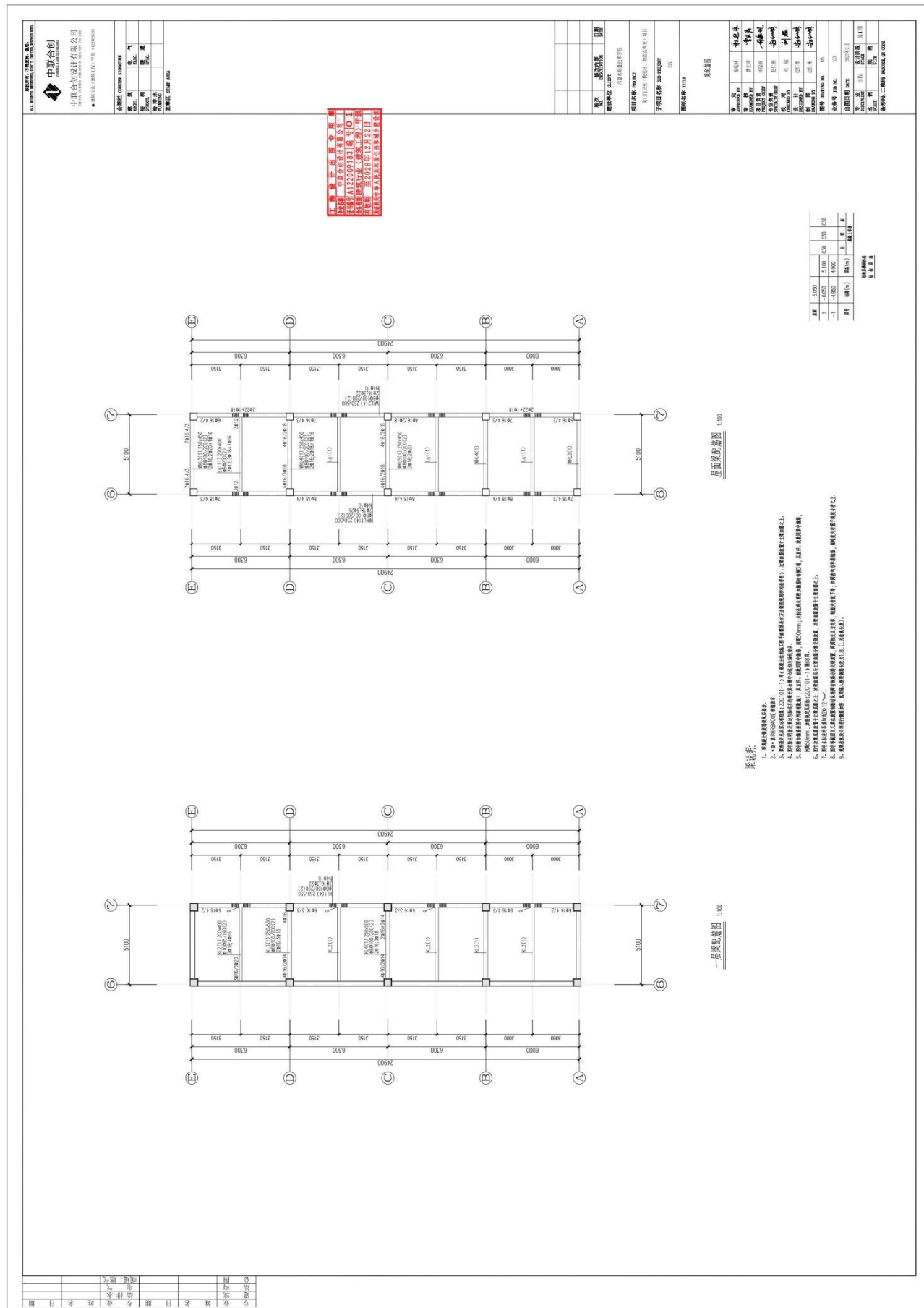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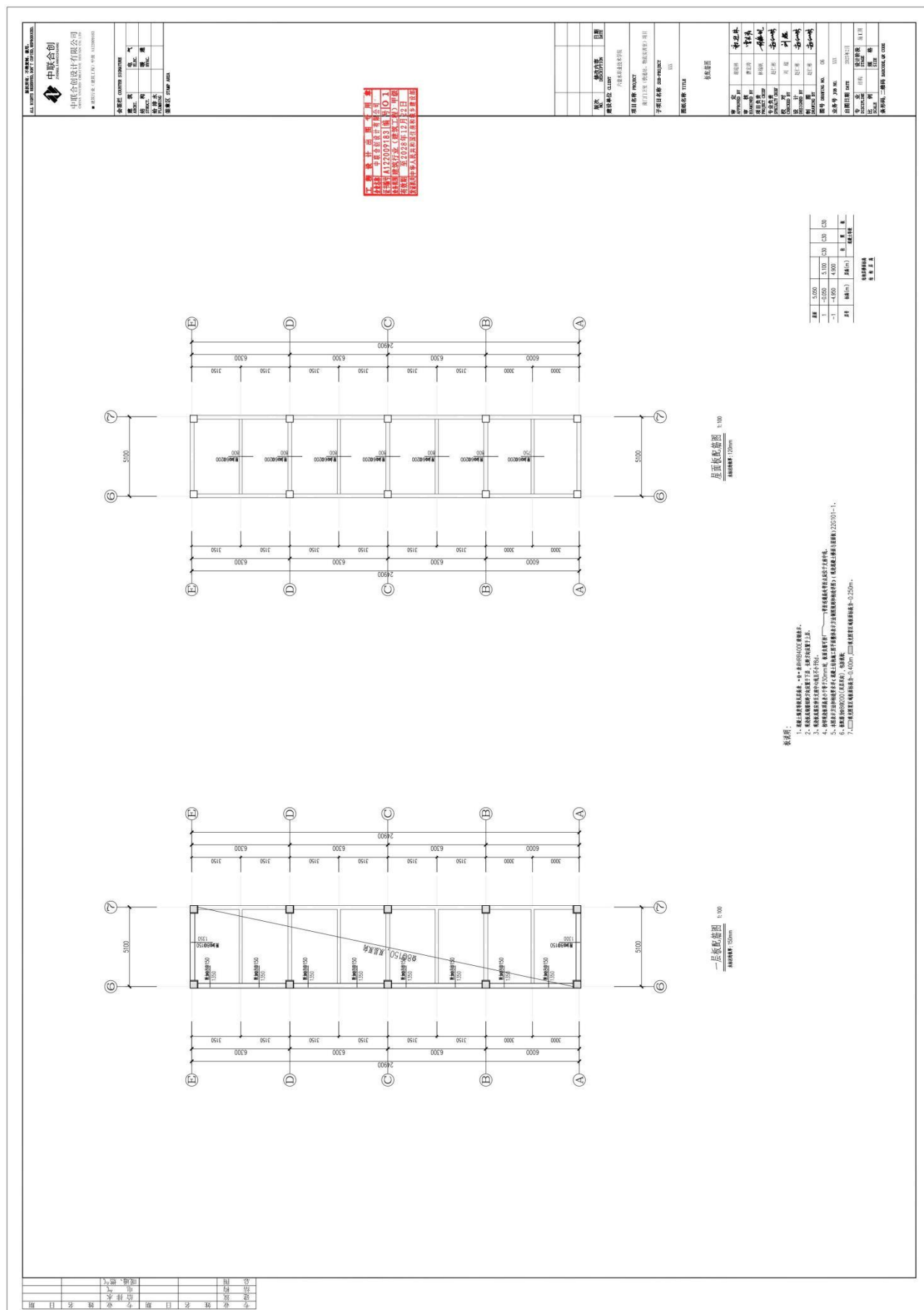
电话: 0858-888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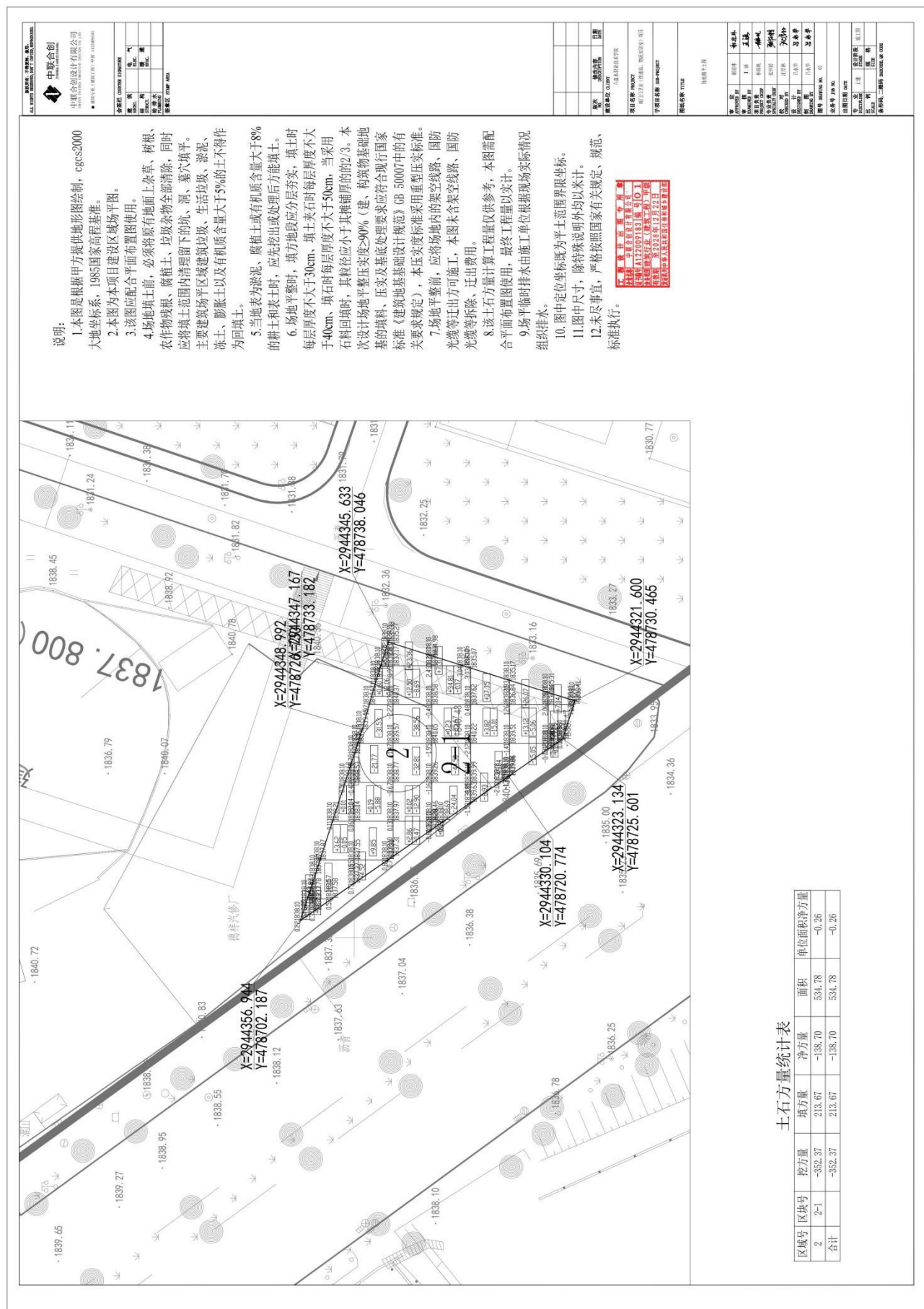
传真: 0858-888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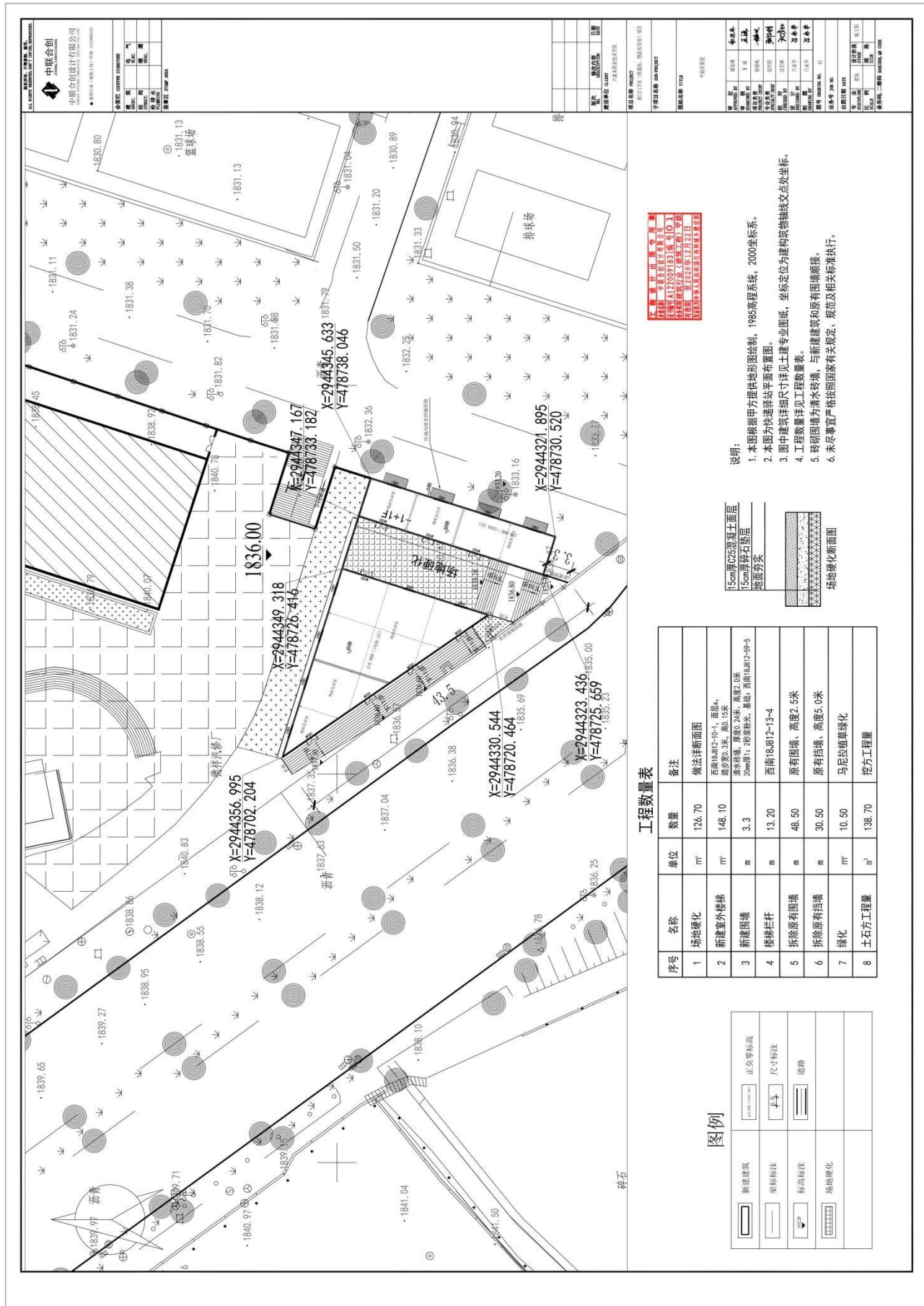
邮箱: zhonghe@zhonghe.com

网址: www.zhonghe.com









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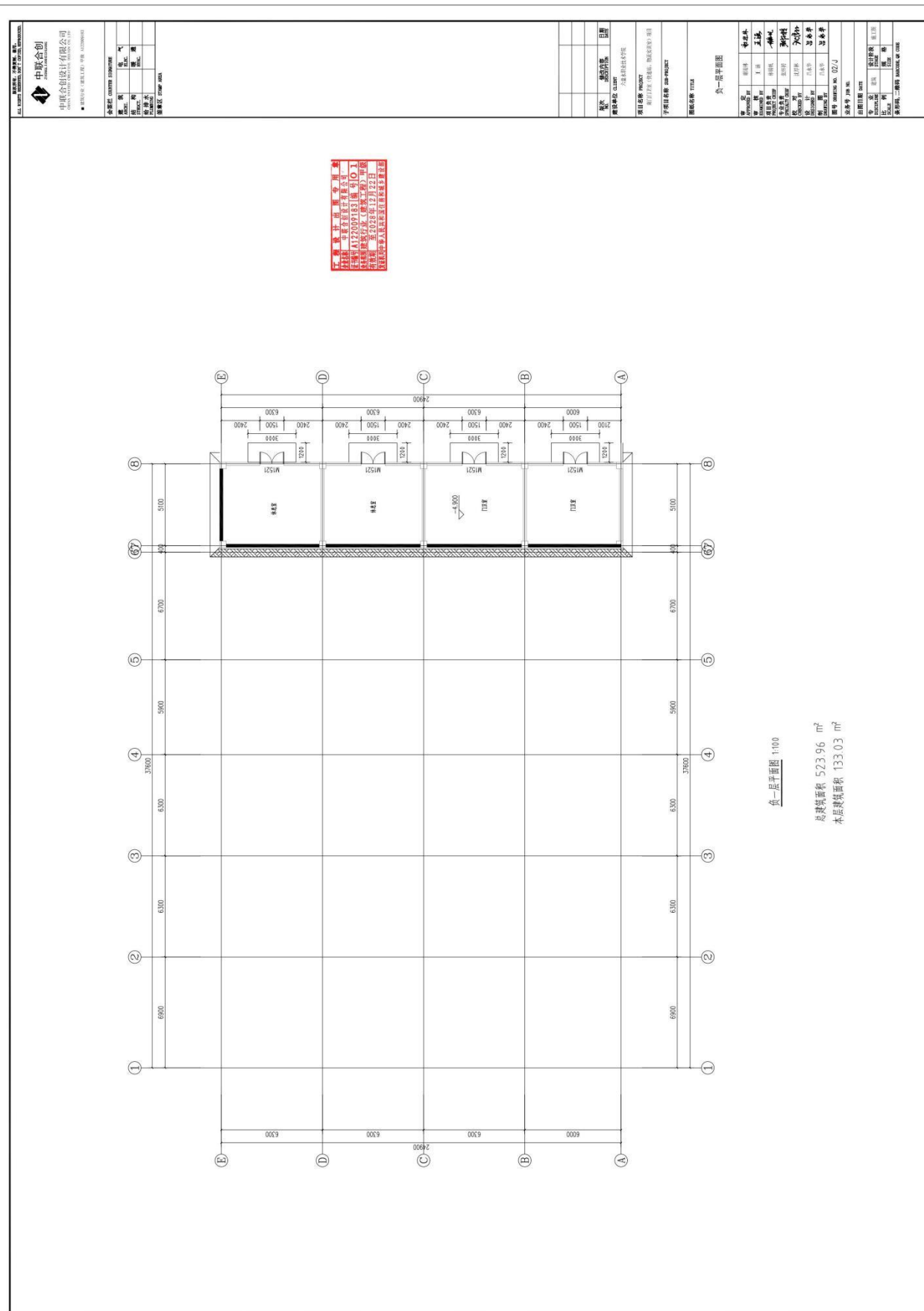
——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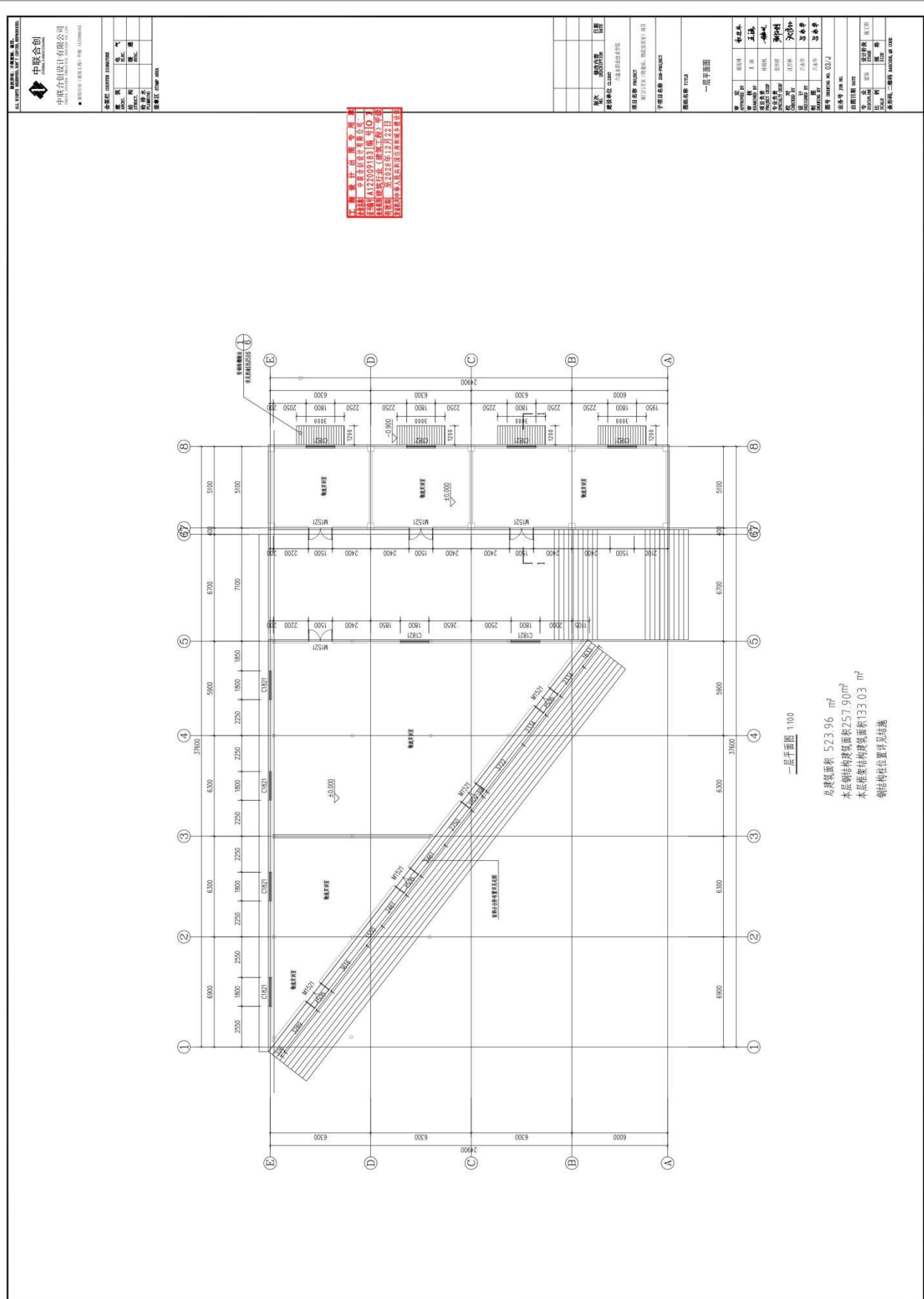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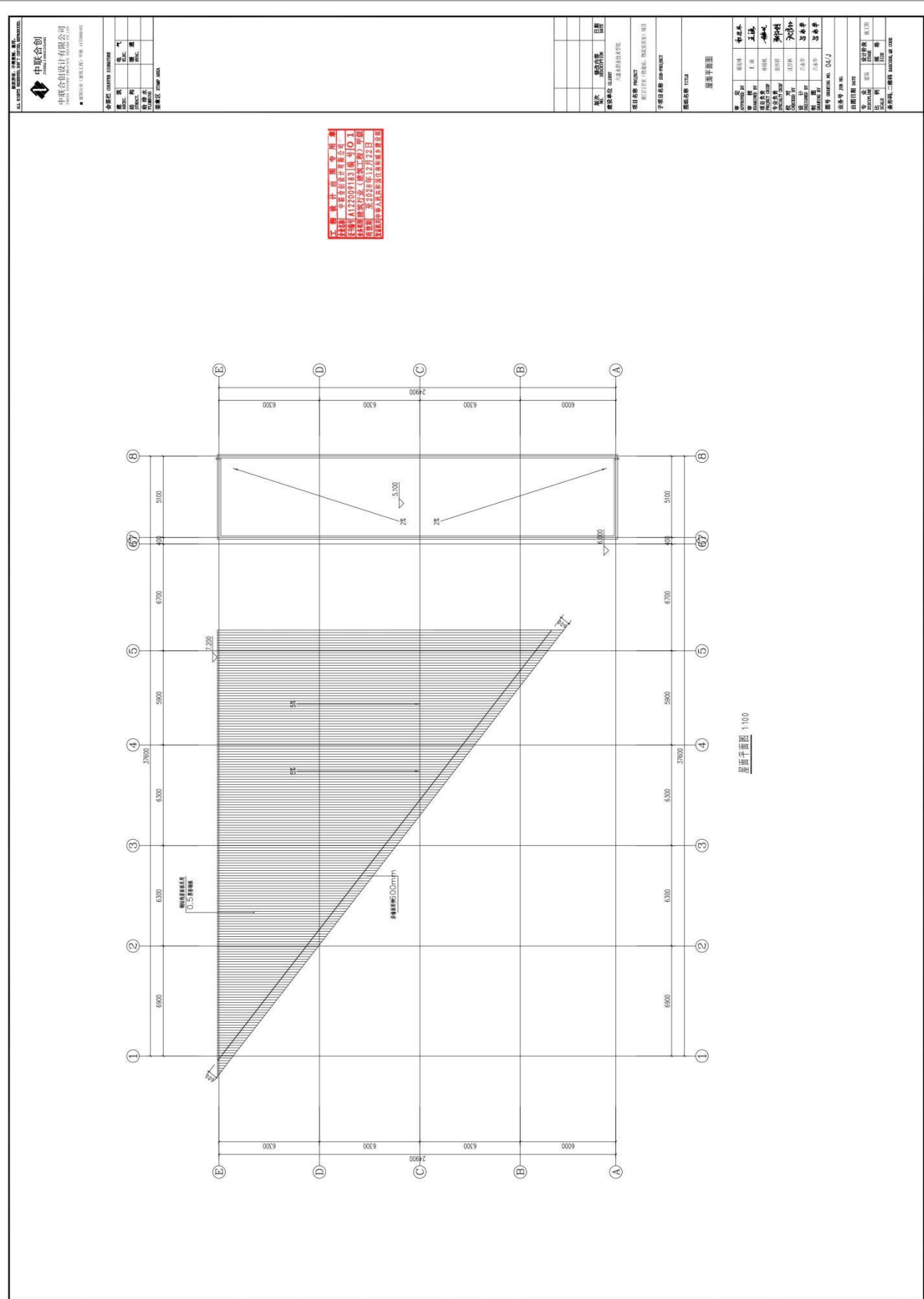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CREATIVE DESIG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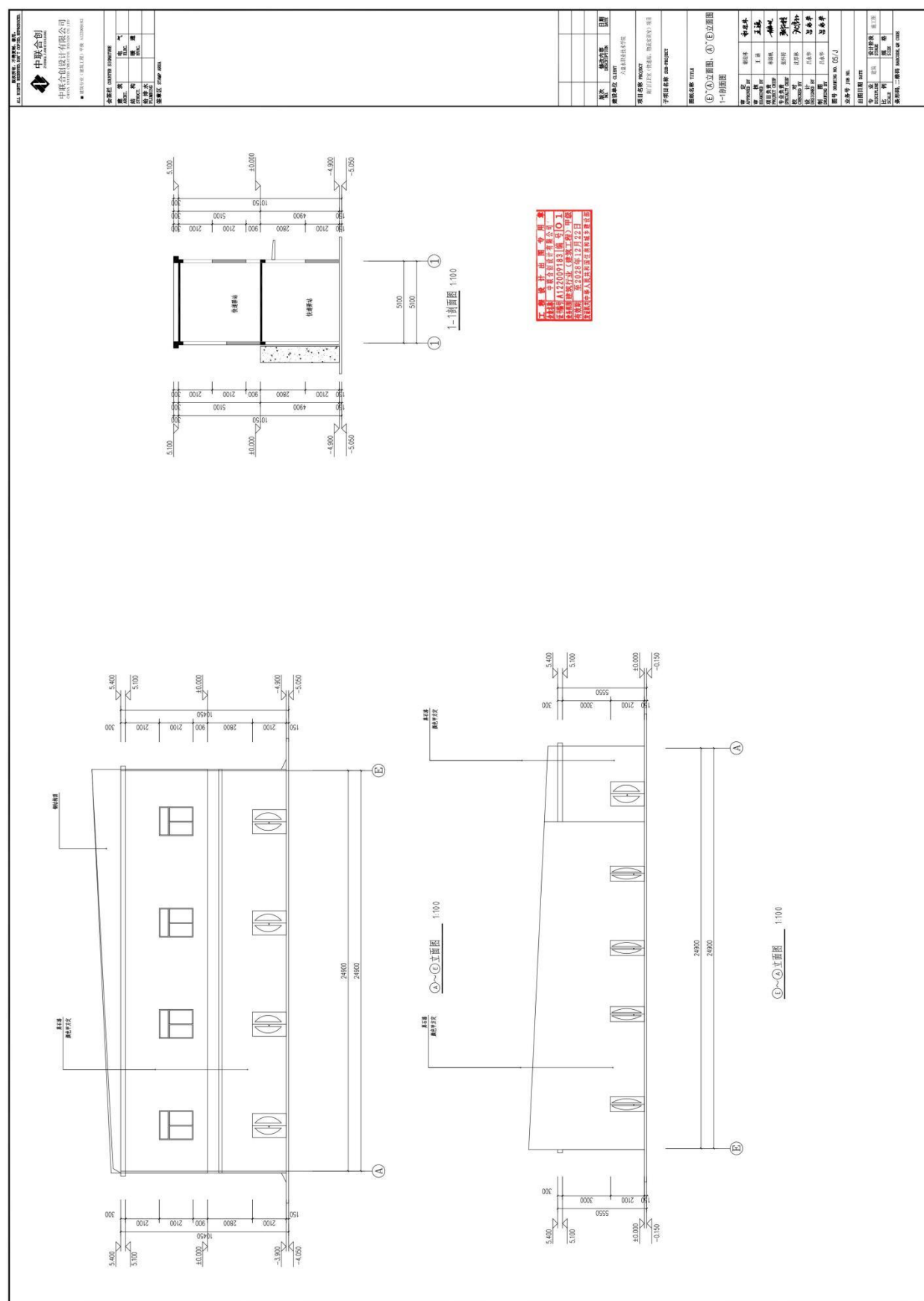
2025.4

[illegible]









四、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土质类别：综合；挖土深度：详图；人机配合 挖土方；含余土装车的 费用；清单量为定额实际挖方量。	m3	1080.67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夯填土，清单量为定额 实际工程量。	m3	84.13
3	010103001002	回填方（房心回填）	1. 填方材料品种：级配碎石	m3	40.66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运距 1km，清单量为定额 实际工程量。	m3	157.84
5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32.47
6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6.01
7	010501004001	筏板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99.36
8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77.04
9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P 6	m3	46.71
10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6.13
11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46.05
12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 钢筋 ≤HRB400 直径≤10 mm	t	10.639
13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 钢筋 ≤HRB400 直径≤25 mm	t	4.104
14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 钢筋 ≤HRB400 直径≤18 mm	t	20.08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5	010603003001	钢管柱	钢管柱 1、钢管柱制作、运输及 安装; 2、二级防火, 钢构 2.0 小时, 钢材表面膨胀型 防火涂料 处理, 环氧富 锌底漆两道, 环氧云铁 中间漆两道, 喷涂氟碳 面漆, 喷砂除锈。	t	3.853
16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1、预埋铁件	t	0.625
17	010604001001	钢梁	钢梁 1、钢梁制作、运输及安 装; 2、二级防火, 钢构 2.0 小时, 钢材表面膨胀型 防火涂料 处理, 环氧富 锌底漆两道, 环氧云铁 中间漆两道, 喷涂氟碳 面漆, 喷砂除锈。	t	4.425
18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钢檩条 1、钢檩条制作、运输及 安装;	t	2.513
19	010402001001	砌块墙	1. 砌块品种、规格、强 度等级: 蒸压加气混凝土 砌块 2. 墙体类型: 隔墙 3. 砂浆强度等级: M7.5	m3	230
20	010901001001	轻钢雨棚	1. 瓦品种、规格: 夹层玻 璃	m2	14.4
21	010901002001	型材屋面	1. 金属檩条材料品种、 规格: 彩钢板屋面	m2	257.78
22	010503005001	过梁	1. 名称: 过梁 2. 混凝土种类: 自拌混 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4. 模板: 模板及支撑制作 、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含现场调整 费	m3	0.93
23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 C1 821 2. 框、扇材质: 铝合金	m2	37.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3. 玻璃品种、厚度 6+9A+ 6
24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 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 521 2. 门框、扇材质:铝合金 3. 玻璃品种、厚度:钢化 玻璃
25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楼地面(负一层)	1、素土夯实; 2、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 3、防潮层; 4、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5、20 厚 1: 2 水泥砂浆铁 面赶光
26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地面(一层)	1、结构层 2、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 3、20 厚 1: 2 水泥砂浆铁 面赶光
27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部位: 内墙 2. 10mm 厚磷石膏内墙面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 范要求
28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部位: 外墙 2. 10mm 厚磷石膏外墙面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 范要求
29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腻子种类:满足设计及 规范要求 3. 刮腻子遍数:满足设计 及规范要求 4.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瓷粉两道, 真石漆 5. 部位:外墙
30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水泥砂浆抹灰 20 厚
31	010902001001	屋面	1、4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 保护层(内置 C4@150 钢 筋网片) 2、隔离层 3、1.2+1.2 厚双层三元 乙丙橡胶防水卷材 4、20 厚 1:3 水泥砂浆保 护层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5、保温层 6、20 厚 1:3 水泥砂浆保 护层 7、30 厚 L5.0 轻集料混凝 土 8、隔汽层 9、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 坡层。 10、钢筋混凝土板		
32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 建筑结构形式:框架结 构 2. 檐口高度:8.1	m2	535.21
33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 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 构形式: 框架结构	m2	535.21
34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 场及 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挖掘机	台次	1
35	010507001001	散水	1、素土夯实; 2、150 厚碎石垫层; 3、60 厚 C15 混凝土抹面	m2	19.44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及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设计图纸、补遗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形式。

五、履约保证金：_____。

六、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资料员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_____。

十二、不可抗力：_____。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六盘水市钟山区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供应商需在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申办合同公证（免费办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由此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贵州省六盘水市凉都公证处电话：0858-8269684。



第九章 项目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项目提供的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2、项目提供的地点：和商务要求一致。
- 3、项目提供的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商务要求一致。
-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和商务要求一致。
- 3、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和商务要求一致。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一、磋商原则

1.1 本项目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书面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即供应商自交易中心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的回复或线上报价）；

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和盖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1.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不包含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2.1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 1：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	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承诺函	按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注 1：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注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3、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符合性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要求。

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5、磋商小组在评审技术和商务过程中，将由代理机构通知各供应商项目经理现场阐述，阐述方式为：现场不见面电话阐述，如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预留电话无法接通，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磋商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4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工期（或服务期）等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

（一）评审依据及评分标准：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序号	名称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 价 分 (40 分)	响应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有效磋商报价}) \times 40$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商 务 分 (25 分)	项目负责 人	10 分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和中级职称得 5 分。 注：1、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证书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3、上述资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上均需提供，提供不全视为未提供）。
		技术负责人	5 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2024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注：1、证书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一致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2、上述资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以上均需提供，提供不全视为未提供）。 4、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已完工的建筑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可提供首页、体现项目规模、工期、合同金额、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和项目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发票可提供部分或全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技术分 (35 分)	施工组织 实施方案	35 分	供应商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图纸等资料，编制项目施工组织实施方案。磋商小组将依据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三十五档（3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全面精准到极致，与现场踏勘情况完美契合，每一处细节都精准对应，无任何可挑剔之处，且能结合项目周边环境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达到最高水准，不仅完全符合该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的功能需求，更能预见并满足未来可能出现的功能拓展需求，采用的工艺属行业内领先且经过长期实践验证的成熟技术，能从根本上绝对保障施工质量，且有多项创新工艺应用。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达到最优科学合理状态，进度计划细化到每小时，各工序衔接天衣无缝，人力、材料、机械等资源配置在数量和时间上的匹配度达到完美，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到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且应对措施高效可行，能实现提前完工。 二、三十四档（34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全面且精准，与现场踏勘情况高度契合，仅在极个别极其细微的表述上可略作优化，无任何实质性遗漏，能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建议。
--	--	--	--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极强，完全符合项目功能需求，能满足一定的功能拓展，采用的工艺先进且成熟度极高，能充分保障施工质量且有提升空间，有 1-2 项创新工艺应用。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科学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日，且对每日各时段的工作安排清晰明确，各工序衔接顺畅自然，资源配置充足且匹配度极高，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完善，应对各种情况的能力强，可提前少量时间完工。 三、三十三档（33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全面精准，与现场踏勘情况高度契合，仅有极其细微的非关键信息表述不够完善，不影响整体理解和实施，能考虑到项目的特殊需求。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极强，完全符合项目功能需求，采用的工艺先进成熟，能充分保障施工质量，在工艺细节上有一定的优化空间，工艺创新点有一定价值。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科学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日，各工序衔接顺畅，资源配置充足且匹配度极高，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完善，仅有个别应急场景的应对措施可进一步优化，能按计划提前 1-2 天完工。 四、三十二档（32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全面，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极高，存在极细微的非关键信息遗
--	--	--	--



			漏，且不影响施工组织的整体实施，对项目难点有清晰认知。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极强，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先进成熟，能充分保障施工质量，在满足功能需求的深度上可略有提升，工艺应用有一定特色。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科学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日，各工序衔接顺畅，资源配置充足且匹配度高，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完善，资源调度的灵活性可进一步增强，能确保按计划完工。 五、三十一档（31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全面，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高，仅有极细微的非关键信息遗漏，补充后可达到完美状态，对项目重点环节有详细阐述。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先进成熟，能有效保障施工质量，且在施工效率上有一定提升潜力，工艺选择贴合项目实际。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日，各工序衔接较顺畅，资源配置充足且匹配度高，有较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进度计划的弹性可适当增加，能基本按计划完工。 六、三十档（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全面，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高，存在少量非关键信息的小疏漏，
--	--	--	---

			但对施工组织的影响微乎其微，对项目实施流程有清晰规划。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先进成熟，能有效保障施工质量，在个别工艺环节的操作规范上可更细致，工艺实施有可靠依据。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日，各工序衔接较顺畅，资源配置充足且匹配度高，有较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应急方案中个别措施的响应时间可缩短，计划完工时间有保障。 七、二十九档（29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较全面，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较高，存在少量非关键信息的小疏漏，不影响施工的主要流程，对项目关键节点有明确把控。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较强，完全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成熟先进，能较好保障施工质量，在工艺的环保性上可进一步加强，工艺符合环保标准。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日，各工序衔接基本顺畅，资源配置充足且匹配度高，有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资源的利用率可进一步提高，各阶段进度可控。 八、二十八档（28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较全面，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较高，存在少量非关键信息的小疏
--	--	--	---



			漏，补充后能更完善，对项目各部分内容有较详细说明。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成熟先进，能较好保障施工质量，在满足功能的稳定性上可略作加强，工艺稳定性有一定保障。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周，且对每周重点工作有每日安排，各工序衔接较顺畅，资源配置充足且匹配度较好，有较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各周进度目标明确。 九、二十七档（27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较全面，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较高，存在少量非关键信息的小疏漏，对施工影响较小，对项目整体框架有清晰呈现。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成熟，能较好保障施工质量，在工艺的先进性上可适当提升，工艺有一定的适用性。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周，各工序衔接基本顺畅，资源配置充足且匹配度较好，有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保障措施多样性可增加，每周进度可有效推进。 十、二十六档（26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基本全面，与现场踏勘情况有较高契合度，存在少量需补充的非核
--	--	--	---

			心内容，对项目主要施工环节有明确安排。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较成熟，能保障施工质量，在工艺的适用性上可进一步拓宽，工艺选择基本合适。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周，各工序衔接无明显问题，资源配置较充足，匹配度一般，有较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关键工序进度有保障。 十一、二十五档（2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全面且精准，与现场踏勘情况高度契合，无任何遗漏。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极强，完全符合该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的功能需求，采用的工艺先进且成熟，能充分保障施工质量。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科学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日，各工序衔接顺畅，人力、材料、机械等资源配置充足且匹配度极高，有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 十二、二十四档（24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全面，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高，仅有极细微的非关键信息遗漏。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先进成熟，能有效保障施工质量。
--	--	--	---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合理，进度计划细化到每周，各工序衔接较顺畅，资源配置充足且匹配度高，有较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 十三、二十三档（23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较全面，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较高，存在少量非关键信息的小疏漏。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成熟，能较好保障施工质量。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较合理，进度计划制定详细，各工序衔接基本顺畅，资源配置充足，匹配度较好，有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虽有小瑕疵但不影响整体实施。 十四、二十二档（22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基本全面，与现场踏勘情况有一定契合度，存在少量需补充的非核心内容。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较成熟，能保障施工质量。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可行，各工序衔接无明显问题，资源配置较充足，匹配度一般，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 十五、二十一档（21 分）
--	--	--	--	--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存在部分缺失，但核心内容完整，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一般。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一般，大部分符合项目功能需求，工艺基本适用，施工质量有一定保障。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存在少量不合理之处，进度计划需局部调整，资源配置在个别环节可能略显紧张，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不够完善。 十六、二十档（2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有一定缺失，核心内容较完整，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一般，需补充部分内容。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欠佳，部分工艺与项目功能需求匹配度不高，施工质量保障措施有一定不足。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有一定不合理性，进度计划需一定调整，资源配置在部分阶段可能不足，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简单。 十七、十九档（19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缺失较多，核心内容基本完整，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较低，需补充较多内容。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针对性较弱，部分工艺不适用项目功能需求，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
--	--	--	--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不合理之处较多，进度计划可行性一般，需较大调整，资源配置在多个阶段可能不足，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不完善。 十八、十八档（18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严重不足，核心内容有缺失，与现场踏勘情况契合度低，需大量补充内容。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缺乏针对性，多数工艺不适用项目功能需求，施工质量难以保障。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合理性差，进度计划可行性低，资源配置严重不足，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缺失或无效。 十九、十七档（17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极少，核心内容不完整，与现场踏勘情况基本不契合。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无针对性，工艺落后且不适用项目功能需求，施工质量无保障。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几乎无合理性，进度计划混乱，资源配置无规划，无有效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 二十、十六档（16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极不全面，核心内容缺失严重，与现场踏勘情况完全不契合。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严重缺乏针对性，工艺选择错误，无
--	--	--	--



				法满足项目功能需求。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毫无合理性，进度计划无法实施，资源配置严重混乱。 二十一、十五档（15 分） 施工组织设计仅包含少量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相关信息，且准确性极低，与现场踏勘情况脱节。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几乎没有，或所提内容与项目无关。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未明确，或仅提及少量内容且毫无逻辑性。 二十二、十四档（14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描述模糊不清，几乎无法体现项目相关信息。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存在严重错误。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混乱不堪，无法指导施工。 二十三、十三档（13 分） 施工组织设计缺失大部分与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相关的关键信息，实用性极差。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不合理且无法实施，对项目质量有严重负面影响。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无任何可操作性，会导致工程严重延误。
--	--	--	--	---



				二十四、十二档（12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覆盖几乎为零，仅存在无关内容。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未涉及项目核心施工环节，无法保障施工进行。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未制定，或制定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符。 二十五、十一档（1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极不完整，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描述错误百出。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引发施工事故。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未考虑任何施工实际情况，完全不可行。 二十六、十档（10 分） 施工组织设计仅为框架，无实质性内容涉及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未提及，或提及内容违反相关施工规范。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未制定，或制定内容违反工程建设基本规律。 二十七、九档（9 分）
--	--	--	--	--



			施工组织设计完全未覆盖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且存在虚假信息。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与项目相悖，会对项目造成严重破坏。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无任何价值，会导致工程无法开展。 二十八、八档（8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严重缺失，几乎没有关于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信息。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错误至极，无法用于施工。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混乱，无任何指导意义。 二十九、七档（7 分） 施工组织设计仅包含个别与项目无关的条款，无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相关信息。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未体现，或所提方法会导致工程失败。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未制定，且无任何相关说明。 三十、六档（6 分） 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描述完全错误，与项目实际情况背道而驰。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存在致命缺陷，无法保证施工安全 and 质量。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未考虑项目的基本需求，毫无可行
--	--	--	---



				性。 三十一、五档（5 分） 施工组织设计缺失严重，仅能找到极少数与项目相关的词语，无实际内容。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未提及，或提及内容对施工毫无帮助。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未制定，且无法从其他内容中推断。 三十二、四档（4 分） 施工组织设计几乎空白，仅有的内容与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无关。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完全没有，无法满足评审基本需求。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未提供，无任何相关信息。 三十三、三档（3 分） 施工组织设计完全不符合要求，未涉及任何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信息。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无任何内容，无法进行评审。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缺失，且无任何替代信息。 三十四、二档（2 分） 施工组织设计仅为一个标题，无任何实质性内容。 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未提及，无法判断其适用性。 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未制定，无任何相关描述。 三十五、一档（1 分）
--	--	--	--	--



				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完全无关。 未提供整体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 未提供工程进度与资源配置方案。
--	--	--	--	--

（二）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且为磋商小组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注：计算评审总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三）排序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无法推荐的，则按照商务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等推荐。

（四）成交供应商确定：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竞争性磋商纪律及磋商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



书）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分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



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70 日历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7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一、磋商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二、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壹万伍仟元。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具体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

1、供应商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报告或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2、报价预算书（自行编制）；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响应文件报价；

2、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2、商务要求偏离表；
- 3、项目实施综合方案；
- 4、技术产品参数综合评审；
- 5、技术要求响应；
- 6、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
- 7、项目业绩；
- 8、质保期承诺函。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 使用国产密码承诺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资料；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评审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磋商函

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六盘水职业技术学院南门门卫室（快递站、物流实训室）项目（项目编号：RTH20250701）的采购邀请，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工期等要求提供所需采购工程，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小写）：_____。

2、保证金为磋商函的一部分，我单位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金。

3、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单位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5、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单位愿意提供我单位作出的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或承诺的证明材料。

7、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单位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7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9、如果在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0、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之违法情形，我单位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2、报价预算书（自行编制）；



二、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我公司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项目编号：_____）活动。该委托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为：代表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采购、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及处理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事务。在整个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公司，与本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反面
--------------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本采购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表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	...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8、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有效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有效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磋商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款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0、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审查部分

此页不提供任何内容，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四、技术和商务部分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偏离	是否附有证明材料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技术服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服务要求中逐条填写。
- 4、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	说明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内容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内容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如有）

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评审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贵州瑞泰鸿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我单位在本项目成交，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